

京都金融通讯

(2017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 世贸组织前总干事：“一带一路”将成为全球化引擎	1
▷ 欧盟发难：中国“一带一路”在欧洲的标志性高铁项目遭调查	1
▷ 马赛打造地中海贸易中心 法国南部积极对接“一带一路”	2
▷ 香港为融入“一带一路”出奇招	2
▷ 外交部长王毅：共建“一带一路” 推进区域合作	3
▷ “一带一路”建设步入发展黄金期 成全球贸易亮点	3
▷ 2016年内蒙古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超483亿	4
▷ 社科院报告建议：加强一带一路贸易合作 扩大贸易规模	4
▷ 海外主包轻轨项目第一单 “中国制造”助力以色列轻轨建设	5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6
▷ “2016年人民币国际化十大里程碑事件”正式发布	6
▷ 渣打：2016年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人民币使用量下降10.5%	7
▷ 2016年人民币全球支付额同比下降近三成 位居第六	7
▷ 2016年中国外汇市场成交135.2万亿元 同比增21.9%	8
▷ 2016年非居民减持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7063亿元	8
▷ 1月中国外汇储备跌破3万亿美元 创近六年来新低	8
▷ 1月中国对外直接投资532.7亿元 同比下降35.7%	9
▷ 1月份人民币汇率指数小幅贬值	10
▷ 1月境外机构减持人民币债券272亿元 六个月来首次	10
▷ 1月人民币全球支付额环比降2.83% 保持第六大支付货币	10
▷ 港交所将于3月20日推出首只人民币货币期权	11
▷ 中欧国际交易所迎来首只衍生品	11
三、国外金融资讯	12
▷ 全球GDP总量达74万亿美元 各国占比排行榜公布	12
▷ 联合国预计今年全球经济增长加速	12
▷ 世界银行：2016年全球贸易遭遇金融危机以来最低增速	13
▷ 全球央行纷纷进入“政策观望期”	13
▷ 2月美联储纪要的暗号：5月加息难逃 美元重回升轨	14
▷ 特朗普拟放松对美国金融行业的监管	15
▷ 美国正式宣布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15
▷ 欧洲央行纪要：逐渐削弱刺激措施料危及通胀进程	16

▷意大利国会通过 200 亿欧元救助法案 拯救西雅那等银行.....	16
▷IMF 与欧盟分歧难以调和 希腊救援迫在眉睫.....	17
▷油价上涨和地缘风险下降助卢布汇率走强.....	17
▷日本 1 月重现贸易逆差 为 5 个月以来的首次.....	18
▷韩国央行连续第 8 个月维持利率不变.....	18
▷印度央行意外按兵不动 释放政策收紧信号.....	18
▷2017 年印度 GDP 增速或仍将低于 7%.....	19
▷南非加大汇率操纵调查力度 涉及多家大行.....	19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21
▷央行去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发布 “稳健中性”成大方向.....	21
▷资本外流在 2016 年达到峰值 内资外流成为主导性因素.....	22
▷一行三会起草资管新规 明确提出打破刚性兑付.....	23
▷发改委选择 21 家企业开展 2017 年度外债管理改革试点.....	24
▷央行再度上调资金利率 货币政策信号愈加清晰.....	25
▷数字货币将替代现金？央行成功试运行数字票据交易平台.....	25
▷央行公布 2016 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26
▷2017 年 1 月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27
▷2017 年 1 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28
▷2017 年 1 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29
二、银行业资讯	29
▷新一轮金融人事调整启幕 郭树清将任银监会主席.....	29
▷央行启动反洗钱分类评级 法人金融机构将分 5 类 11 等.....	29
▷央行进行定向降准例行考核 多数银行达标继续享受优惠.....	30
▷表外理财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明确.....	31
▷同业存单卷土重来现井喷 地方银监局紧急说 NO.....	31
▷央行副行长潘功胜：要进一步发挥信贷政策的结构引导作用.....	32
▷银监会发布 2016 年四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33
▷商业银行不良率五年来首降 资产质量下行压力犹存.....	34
▷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近期有望扩容.....	34
▷青银金融租赁开业 城商行抢食金融租赁市场.....	35
▷直销银行蜂拥而出 差异化竞争成为突破口.....	35
三、信托业资讯	36
▷信托登记执行将影响监管评级 信托登记六问六答.....	36
▷63 家信托公司去年盈利 762 亿元.....	38
▷集合信托开年不利 1 月发行规模环比下降超 50%	38

▷网传平安信托 14.5 亿存款被套取 当事公司：以法律手段维权.....	39
▷多家信托有意上市 山东信托赴港 IPO 获证监核准	39
四、证券业资讯	40
(一) 综合资讯	40
▷刘士余“亮剑”，今年资本市场至少将出十个大招	40
▷刘士余首提“项链论” IPO 打破暂停“潜规则”	41
▷证监会再部署券商专项检查 剑指并购、债券、ABS 与新三板挂牌.....	42
▷证监会 1 月新批 3 家 QFII 和 1 家 RQFII 资格	43
▷1 月 RQFII 新批额度 11.54 亿元 总额达 5296.29 亿元.....	4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管规模超 50 万亿 子公司总规模首现下滑.....	44
(二) 上市公司	44
▷中证协公布 IPO 配售对象黑名单	44
▷大股东与董监高减持或将从严监管.....	45
▷1.7 万亿！A 股一年定增堪比重庆、天津 GDP	45
(三) 新三板	46
▷新三板企业取得突破 有三类股东问题的企业首次获得反馈.....	46
▷新三板新构想：创新层上再推“精选层” 引入竞价交易.....	46
▷证监会：推动新三板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对接.....	47
▷优质公司逃离新三板 或倒逼“流动性提升”政策加速出台	47
(四) 基金	48
▷私募备案分类新老划断发酵：证券股权业务须隔离经营.....	48
▷监管酝酿新举措 剑指基金流动性风险.....	48
▷五大监管举措从严规范基金销售 基金公司变更 5% 以下股权监管要求明确 ..	49
▷“监管层喊停基金“直销、代销代办” 不得委托无牌第三方宣传”	50
▷天和融汇与天和融旺私募登记被注销 两律所法律意见书被拒接.....	50
▷私募基金大爆发！1 月份猛增 7400 亿总规模逼近 11 万亿	50
▷基金子公司 1 月新增备案产品缩水 50%	51
▷2016 年中国内地公募及私募基金规模双双创下历史新高.....	51
(五) 债券	52
▷证券业协会拟修改公司债负面清单 鼓励 PPP 证券化发展	52
▷“区域股权私募债“变天”：整顿显效 新产品暂停”	52
▷规模剧增 220% 2016 年债市违约大数据报告	52
▷定增的“冬天”却可能是可转债市场的“春天”	53
▷市场化债转股有望迎来新一轮高潮 总规模将达万亿.....	54
(六) 金融衍生品资讯	54
▷中金所今起调整股指期货交易安排.....	54
▷期货公司商品期权业务现场检查全面启动.....	54
▷郑商所有序推进白糖期权上市	55
五、保险业资讯	56

▷保监会印发《保险业进一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56
▷4类保险首次现身中央一号文件 农险将被进一步完善	57
▷保监会全面启动保险公司治理现场评估工作	57
▷保险监管问询模式开启 首例剑指股东关联关系	58
▷保监会：保险销售可回溯制度拟今年出台	58
▷全面落实“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推动财产保险监管再上新台阶——2017 年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座谈会召开	59
▷陈文辉：坚持稳健审慎和服务主业 从严从实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	59
▷陈文辉：将加强对保险公司股权结构的穿透式监管	60
▷2016年保险业持续快速发展 服务大局能力显著提升	61
▷保险牌照把关趋严 相互保险迈出互保步伐	62
▷保监会历数前海人寿六宗罪 姚振华被禁止进入保险业 10年	63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64
▷央行：坚决打击和取缔违规的互联网金融活动	64
▷央行潘功胜：加快建立全国互联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64
▷银监会：P2P整改合规一家备案一家	65
▷地方监管频繁落地 网贷迎密集整改	65
▷北京网贷平台整改大幕开启 首批下达七家平台整改意见书	66
▷全国签订银行资金存管协议的网贷平台仅有 8%	67
▷1月网贷行业综合收益率降至 9.71%	67
▷央行下发清理整顿文件 32家聚合支付公司上榜	68
▷央行约谈9家在京比特币交易平台 要求不得从事融资融币	69
七、自贸区资讯	69
▷商务部：1+3+7 自贸区试点新格局初步形成	69
▷第三批自贸区 2月底挂牌 总体方案有望两会发布	70
▷天津自贸区年内将推全程电子化登记	71
▷上海自贸区再添一项改革试点	71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73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发〔2017〕21号）	73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 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7〕1号）	7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 〔2017〕9号）	73
▷《关于全面开展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7〕8号）	74
二、证券业法规	7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	74
▷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财库〔2017〕26号）	75
▷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3号）	75
▷ 《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期货公司柜台系统数据接口规范〉（JR/T 0151-20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4号）	76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	76
▷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76
▷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	77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	77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7年2月14日修订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78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年2月14日修订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78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79
▷ 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79
▷ 关于调整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的通知	80
▷ 关于调整股指期货手续费标准的通知	80
▷ 关于企业债券2017年直接投资人申请事宜的通知	80
三、保险业法规	8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	81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	8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号）	82
▷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	82
▷ 《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发挥医疗保险基金控费作用的意见》（财社〔2016〕242号）	82
四、其他法规	8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83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1号）	8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	83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84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85
▷ 《关于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5
▷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5
▷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6
▷ 关于就《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6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87
▷ PPP 资产证券化的适用对象解析	87
二、实务解析	91
▷ 成也垄断，败也垄断——首例 PPP 供水项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罚 2000 余万，敲响 PPP 项目反垄断风险警钟	91
三、最新研究	96
▷ 私募基金作为上市公司投资人的特殊要求	96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 世贸组织前总干事：“一带一路”将成为全球化引擎

2月23日，世界贸易组织前总干事帕斯卡尔·拉米在雅加达参加了“去全球化还是再全球化”的公共讲座。

拉米指出，当前全球化面临各种问题和挑战，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将成为全球化未来的引擎。发展基础设施有助于促进全球贸易，中国通过该倡议加大对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这正是很多国家迫切需要和积极欢迎的。

拉米同时表示，他见证了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开放脚步。在世界上一些国家走向贸易保护主义之际，中国有望成为全球贸易的稳定力量。（来源：新华社记者：梁辉、郑世波 2017-02-24）

▷ 欧盟发难：中国“一带一路”在欧洲的标志性高铁项目

遭调查

2月20日，英国《金融时报》报道，欧盟委员会正在调查中国“一带一路”计划在欧洲的一个标志性高铁项目。

这是一个从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到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之间全长350公里的高速铁路项目。匈塞铁路力图把中国“一带一路”计划延伸至欧洲心脏地带，耗资约28.9亿美元。

欧盟官员表示，调查将评估该铁路项目的财务可行性，以及它是否违反欧盟有关大型交通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法律。欧盟委员会的调查包括匈牙利和塞尔维亚政府分别签订的协议。匈牙利是欧盟成员国，严格适用欧盟采购法律，因此成为调查的主要焦点。塞尔维亚作为欧盟的潜在成员国，则适用较宽松的规则。此次调查可能使欧盟委员会与中国出现矛盾。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欧洲所所长崔洪健指出，基础设施建设是欧盟现在的投资重点，但对于中国的参与，欧盟的心态比较矛盾。一方面它在资金、建设上需要中国合作，另一方面又害怕中国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介入影响。

一位常驻布鲁塞尔的欧盟观察人士表示，欧委会一直在暗中观察匈塞铁路项目。它是欧盟的常设执行机构，如果出手阻止，将对匈塞铁路的进展造成很大影响。中国、匈牙利、塞尔维亚三方对该项目发展都很积极，主要阻力就在

欧盟。不仅如此，对于中国“一带一路”项目进入欧洲，东欧各国普遍持欢迎态度，西欧国家则从政治上较为警惕。（来源：中财网 2017-02-21）

▷ 马赛打造地中海贸易中心 法国南部积极对接“一带一路”

2月10日，由旅法华商投资、法国马赛市政府重点扶持的马赛国际商贸城奠基仪式举行。该项目预计今年7月建成使用，将成为地中海周边最大的贸易批发商城，可为来自法国南部、西班牙、意大利、东欧以及北非国家的中小企业提供窗口与平台，方便开展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

马赛国际商贸城项目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法国参议院副议长、马赛市长戈丹和马赛市主管经济的副市长巴拉基安等参加奠基仪式。

马赛国际商贸城位于马赛市北部的圣安德烈开发区，三面环山，南朝大海，占地25公顷，总建筑面积为6万平方米，将吸引200多家批发商入驻。站在位于山坡的工地向南望去，眼前便是吊车高耸、堆满集装箱的马赛港码头。

马赛市政府评估指出，国际商贸城项目对振兴马赛至关重要。戈丹市长对记者表示，它将大大促进马赛市北部与马赛港的经济发展，也将促进马赛大都会的投资与就业。迄今，从亚洲出口到法国的纺织品主要通过法国的勒阿弗尔港与比利时的安特卫普港。马赛港具备所有必要的基础设施，这个项目将成为马赛港吸引贸易流量、加强马赛港在国际贸易中作用的真正机遇，有望使马赛港成为法中在地中海沿岸重要的贸易中心。（来源：人民日报 2017-02-13）

▷ 香港为融入“一带一路”出奇招

1月26日，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入境处）处长曾国卫表示，特区政府将审视放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就业、求学、旅游等方面的签证要求，以便更好地引进沿线国家的人才。

曾国卫指出，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早前于2017年施政报告中公布，特区政府将审视放宽对相关国家的签证要求，以促进香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交流

“香港特区政府继续全力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凭着‘一国两制’及其他优势，充分发挥‘超级联系人’作用，并且配合国家和内地企业走出去的策略，为青年人创造机会，也为未来数十年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添加动力。”在发表2017年施政报告时，梁振英这样表示。

事实上，除了在放宽签证、吸引人才方面推出举措，香港还通过多管齐下的方式让自己尽可能地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并从中扮演重要角色。

梁振英表示，香港可以利用“一带一路”和两地基金互认安排带来的需求，进一步拓展人民币业务。香港可配合倡议，为沿线国家提供培训，港铁学院正与几个国家的铁路营运者初步探讨。

此外，香港可以为亚投行在项目融资、发债、投资、财务管理及外汇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亚投行已正式邀请香港加入成为成员，特区政府期望于今年年中前完成相关程序。（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7-02-03）

▷ 外交部长王毅：共建“一带一路” 推进区域合作

当地时间2月17日，第53届慕尼黑安全会议召开，外交部长王毅在会上发表了主旨演讲。

他表示，中国一直是区域合作的坚定倡导者和推动者。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是中国迄今为国际社会提供的最大公共产品，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国际合作倡议。目的就是要通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实现各国优势互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加快区域一体化进程，带动亚欧大陆国家以及其他相关地区实现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建设进度和成果都超出预期，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响应和支持。2017年5月，中国将在北京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这将是全球合作与全球治理作出的又一次重要贡献，我们相信这次论坛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让“一带一路”更好地造福世界。（来源：新华社 2017-02-18）

▷ “一带一路”建设步入发展黄金期 成全球贸易亮点

外贸数据显示，1月份我国对印度、俄罗斯、沙特阿拉伯等“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贸易分别增长了23.6%、44%、46.9%，成为全球贸易的一大亮点。

事实上，这一增长态势自去年以来就逐步显现。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黄颂平表示，去年前3季度我国对欧盟、美国、东盟等主要贸易伙伴的出口增长不到2%，但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却保持在两位数增长的高位运行。

目前，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已占中国外贸总额的25%以上。最近一期“一带一路货运贸易额指数”和“一带一路货运量指数”双双创下历史新高。

不仅是货物贸易，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合作也表现不俗。2016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53个国家直接投资145.3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8.5%。我国企业对相关61国的新签合同额为1260.3亿美元，占同期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51.6%，完成营业额759.7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47.7%。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魏建国表示，“一带一路”建设正步入发展黄金期，在投资合作上至少有三大大切入口：一是境外合作区的建立，二是基础设施的联通联动，三是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快其工业化进程。

商务部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已在 23 个国家建立了境外合作区，有 1200 多家中资企业进驻，年产值已超过 200 亿美元，为当地解决了 25 万人的就业。

（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7-02-16）

▷2016 年内蒙古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超 483 亿

2 月 10 日，满洲里海关发布统计数据。2016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累计进出口 483.1 亿元(人民币，下同)，比去年同期(下同)下降 3.2%。其中出口 164.4 亿元，下降 14.9%；进口 318.7 亿元，增长 4.2%。

据满洲里海关发布，从贸易伙伴来看，亚洲的沿线国家和地区尊居首位，蒙俄两国为主要贸易伙伴。从贸易方式来看，四成以上为边境小额贸易方式进出口。从企业属性来看，民营企业领军进出口，国有企业下降。从进出口商品来看，葵花子出口名列前茅，铜矿砂及其精矿进口占有份额较大。

据统计，2016 年内蒙古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涉及 2818 个种类。

满洲里海关提出相关建议，重点关注俄蒙两大贸易国，同时利用内蒙古对外开放口岸多的优势，激活口岸经济。（来源：中新网 2017-02-10）

▷社科院报告建议：加强一带一路贸易合作 扩大贸易规模

2 月 15 日，中国社科院发布《蓝皮书：中国产业竞争力报告（2016）》（简称《报告》）。

《报告》指出，中国实施的“一带一路”倡议正为外贸发展新动能的培育提供正能量，未来，中国应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联系，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份额中，增大中国市场份额。

同时指出，中国应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联系，扩大贸易规模。但加强贸易联系，扩大贸易规模，不是在现有基础上分“蛋糕”。“一带一路”沿线 62 国进口规模在全球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有限，采取重新分“蛋糕”的办法，即使成功，作用不大。只有努力把“蛋糕”做大，“一带一路”倡议在外贸发展新动能培育中的作用才能持久，“一带一路”倡议所倡导的合作共赢精神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报告》认为，未来，中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贸易结合度与贸易互补性都有极大提升空间，并提出四个统筹建议：

一、统筹“硬实力”与“软实力”建设，坚持“硬实力”与“软实力”并举。

二、统筹长板和短板建设，坚持发展传统优势和培育新优势并举。中国在中低端产业上有优势，但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不能仅限于中低端产业，而是要通过双方、多方合作，共同创造和培育新优势，要大力推进高端产业发展，把各自短板补上去，开拓新的贸易合作增长点，提升贸易水平和质量。

三、统筹产业间分工和产业链分工，坚持产业间贸易与产业内贸易并举。

四、统筹国内与国外两种优势，发挥“自身优势”和“第三方优势”并举

(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记者：程竹 2017-02-16)

▷海外主包轻轨项目第一单 “中国制造”助力以色列轻轨

建设

2月19日，以色列特拉维夫轻轨项目红线首台盾构机始发仪式在位于拉马特甘的施工现场举行，这不仅标志着由中国企业海外主包的轻轨项目第一单——特拉维夫轻轨建设进入新阶段，也象征着中以经济合作迈上新台阶。

中国驻以色列大使詹永新和以色列交通部长卡茨等两国嘉宾共300多人参加了19日的始发仪式。詹永新和卡茨来到井下，为盾构机揭牌。随后，他们来到井上平台，共同按下盾构机始发按钮。伴随着汽笛的长鸣，空中撒下彩带，“果尔达”号在轰鸣中开始向前掘进。未来将会有8台盾构机在这里作业，每台盾构机每日能挖掘10米长的隧道。盾构机的始发是特拉维夫轻轨项目建设中的里程碑事件，标志着项目建设进入快车道。

在项目施工现场，醒目的中文标语“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显示出中企员工的严谨工作作风。为了保证工作进度，特别是第一台盾构机能够顺利运行，项目工地上90%的中方工作人员放弃了春节与家人团聚的机会，选择了坚守在异国他乡。

特拉维夫地质结构复杂，轻轨要经过市中心地下，需要克服很多施工难点。由于以色列国内有能力的分包商很少，各种手续以及许可的办理需要花费不少时间，但这都没有难倒中国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协调，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敬业、奉献的精神得到了以色列交通部、特拉维夫市政府、业主及欧洲监理公司的高度认可。(来源：人民日报 记者：王云松 2017-02-22)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 “2016年人民币国际化十大里程碑事件”正式发布

由中国金融信息网主办的“人民币国际化”主题研讨会于2017年2月21日在北京举行。研讨会上，中国金融信息网人民币频道正式发布“2016年人民币国际化十大里程碑事件”。

在过去的2016年，受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国际化的发展出现了新的特征。

随着人民币正式加入SDR货币篮子，中国通过筹办G20杭州峰会，在G20框架下继续推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讨论增强SDR的作用。人民币加入SDR效应持续发酵，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在“走出去”和“引进来”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境外机构持续增持人民币债券的同时2016年熊猫债发行规模超过以往年度总和。

2016年，尽管经历了异常波动，但人民币汇率按照“收盘汇率+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的机制有序运行，人民币兑美元双边汇率的弹性进一步增强，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保持了基本稳定。

2016年，境外机构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便利性进一步提升，境外机构全年逆势增持人民币债券1512.9亿元。截至2016年末，407家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较上年增加105家。411家境外机构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持有境内债券。

2016年，中国外汇管理统筹兼顾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和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关系，继续支持与推动金融市场的改革开放，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跨境资本流动管理体系。

2016年，离岸人民币市场陷入资金池明显收缩的困境，但推出了一系列新的人民币交易产品，英美离岸人民币市场则逆势而上，表现亮眼。

2016年熊猫债累计发行规模928亿元，超过以往年度总和。与过往银行间债券市场是熊猫债发行的主阵地不同，2016年交易所市场表现尤为亮眼，发行规模甚至超过银行间市场。

2016年，中国外汇市场对境外交易主体的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机制不断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与此同时，中国外汇市场实现了从他律为主向他律和自律并重的转变。

2016年，人民币已经已跻身成为全球第八大交易货币，并取代墨西哥比索快速成长为全球交易最为活跃的新兴市场货币。

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三周年之际，自贸区债券正式亮相，增强了人民币对国际市场参与者的吸引力。随着“上海金”的正式推出，“上海价格”的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向市场传递了对数字货币肯定的态度。借助数字货币发展的潮头，发挥人民币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中的作用，也成为人民币国际化的新机遇。

研讨会上，与会专家认为，中国正在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力度，着力解决一些深层次、结构性的问题，并将深入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倡议，扩大金融服务业的对外开放，提升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证券市场的便利性，这些都将成为人民币国际化注入新动力。（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姜楠 2017-02-21）

▷渣打：2016年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人民币使用量下降 10.5%

渣打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人民币使用量减少 10.5%，在去年 12 月降至 29 个月低位。渣打银行人民币全球化指数（RGI）在 2016 年 12 月的跌势最为明显，下跌 2 个百分点至 1926 点，距离 2015 年中期的峰值下滑 20%。

渣打银行表示，离岸人民币存款大幅下降，离岸人民币的使用受到抑制，人民币贬值预期令真正的离岸人民币使用者保持谨慎。据渣打数据，去年 12 月中国商品贸易仅有 11.5% 以人民币结算，较 2015 年同期下滑 28%。2016 年以人民币结算的商品贸易额较上年减少 36%。

渣打预期，随着中国政府加强措施以遏制资本外流，2017 年离岸人民币使用量还会继续减少。该行强调去年 1 月离岸人民币流动性也受到挤压，随后几个月人民币的海外使用量一直未能反弹。预计 2017 年将延续这股趋势。（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2-10）

▷2016年人民币全球支付额同比下降近三成 位居第六

环球银行间金融通信协会（SWIFT）1 月 26 日公布数据显示，2016 年人民币的全球支付额同比下降 29.5%，占比从 2015 年 12 月的 2.31% 降至 2016 年 12 月的 1.68%，人民币的使用在国际支付中排名第六。

数据显示，2016 年 12 月，人民币支付总额与 11 月相比下降 15.08%，同期全球所有货币支付额增加了 0.67%。按金额计算，12 月人民币在全球支付货币的排名再次下降 1 位至第六位，市场份额由 11 月的 2.00% 降至 1.68%。

SWIFT 亚太区支付市场总负责人 Michael Moon 称，12 月使用人民币支付的减少可能是多种因素导致的，包括中国经济下滑、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中国对资本流出的管控。尽管人民币国际化在放缓，但仍将从跨境清算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和多个离岸人民币清算中心等新增的金融基础设施中获益。

这些努力将和 2016 年 CIPS 和 SWIFT 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一起，对人民币继续国际化施加积极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全球支付货币排名第一到第五的货币依次为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和加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1.09%、31.30%、7.20%、3.40% 和 1.93%。（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1-26）

▷2016 年中国外汇市场成交 135.2 万亿元 同比增 21.9%

国家外汇管理局 1 月 25 日公布 2016 年 12 月中国外汇市场交易概况数据显示，2016 年 12 月，中国外汇市场（不含外币对市场，下同）总计成交 15.56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2.25 万亿美元），环比减少 2.10%。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成交 2.39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3457 亿美元），银行间市场成交 13.16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1.9 万亿美元）；即期市场累计成交 7.18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1.04 万亿美元），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 8.38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1.21 万亿美元）。

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中国外汇市场总计成交 135.2 万亿元（等值 20.3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1.9%。其中，2016 年银行对客户市场成交 22.9 万亿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成交 112.3 万亿元人民币；即期市场累计成交 58.8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1.04 万亿美元），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 76.4 万亿元人民币。（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1-25）

▷2016 年非居民减持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 7063 亿元

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末，非居民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 3.03 万亿元，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7062.8 亿元，同比下降 8.10%，为连续第二年减少。

其中，截至 2016 年末境外机构持有的股票市值为 6491.85 亿元，同比增加 8.44%。境外机构债券托管余额为 8526.24 亿元，同比增加 13.4%。境外机构对境内机构的贷款余额为 6164.35 亿元，同比减少 27.61%，非居民在境内银行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9154.73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 40.48%。（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1-26）

▷1 月中国外汇储备跌破 3 万亿美元 创近六年来新低

央行 2 月 7 日更新的官方储备资产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 月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为 29982.04 亿美元，较 2016 年 12 月末的 30105.17 亿美元减少 123.13

亿美元。这是中国外汇储备连续第七个月下降，但降幅较上个月的 1.3% 有所收窄。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从 1 月份的情况看，央行向市场提供外汇资金以调节外汇供需平衡，是造成外汇储备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适逢农历春节，居民境外旅游、消费等活动增多，企业偿债和结算等财务操作也会增加，带来相应用汇需求，成为外汇储备规模下降的季节性因素。另一方面，国际金融市场上非美元货币对美元的汇率总体出现反弹，使得外汇储备中的非美元货币按照计量货币美元进行报告时金额上升，则是促使外汇储备规模增加的主要因素。此外，外汇储备多元化资金的运用和收回也对外汇储备规模有一定的影响。总的来看，外汇储备在多元化、分散化的投资策略下，不同货币和资产之间有效发挥了此消彼长、风险对冲的效果，维护了外汇储备规模的基本稳定。

外汇局指出，剔除掉汇率重估因素以后，外汇储备规模的同比和环比降幅也是明显缩窄的，这反映出我国跨境资金流出已较前一时期有所放缓，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动能逐步增强，跨境资金流动会趋向平衡。（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2-07）

▷1 月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532.7 亿元 同比下降 35.7%

商务部 2 月 16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 1 月，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 108 个国家和地区的 983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 532.7 亿元人民币（折合 77.3 亿美元），同比下降 35.7%，与 2016 年 12 月相比，环比微降 4.6%。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564.4 亿元人民币（折合 8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新签合同额 824.9 亿元人民币（折合 119.7 亿美元）。1 月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92.4 万人。

1 月，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实体经济和新兴产业投资受到重点关注。1 月对外投资主要流向制造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比分别增长 79.4% 和 33.1%，占对外投资总额的比重从 2016 同期的 13.4% 和 5.6% 上升至 37.5% 和 11.5%；流向装备制造业 22.9 亿美元，是上年同期的 2.7 倍。流向房地产业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同比分别下降 84.3% 和 93.3%。二是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活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占对外投资总额的 10.6%，比 2016 年全年占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三是企业对外投资融资渠道趋于多元。1 月最大的两个对外投资并购项目均通过境外融资完成，金额合计 83.8 亿美元。四是对外承包工程大项目仍处高位，发展势头良好。1 月新签合同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50 个，合计金额 94.6 亿美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79%。（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2-16）

▷1 月份人民币汇率指数小幅贬值

2017年1月26日,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94.22,较上年12月末下跌0.64%;参考BIS货币篮子和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分别为95.56和95.35,分别较上年12月末下跌0.71%和0.16%。三个人民币汇率指数较上年12月末均小幅贬值,但变动幅度不大,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始终在94上方平稳运行。1月份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的年化波动率为3.51%,低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6.15%的年化波动率,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继续保持基本稳定。

1月份以来,新任美国总统特朗普多次向外释放不愿美元过强的信号,美联储议息会议也未透露更多有关加息前景的信息,美元指数出现一定回调,1月当月下跌2.7%。与此同时,尽管春节假期出国旅游购汇需求仍较为旺盛,但个人购汇总体较为平稳,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双向浮动弹性的增强,人民币贬值预期也有所收敛。1月份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小幅升值,1月26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8588元,较上年12月末升值1.14%;人民币对美元市场汇率收于6.8780元,较上年12月末升值1.04%。(来源:中国货币网2017-02-07)

▷1 月境外机构减持人民币债券 272 亿元 六个月来首次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与上清所最新发布的托管数据,截至2017年1月末,境外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余额为7529.89亿元,单月减持人民币债券271.54亿元。这是境外机构自2016年8月以来首次减持人民币债券。

其中,截至2016年1月末,境外机构持有国债规模4217.51亿元,单月减持19亿元,结束此前连续14个月增持。1月境外机构减持利率债228.40亿元,结束此前连续10个月增持。截至1月末,436家境外机构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持有境内债券,较上月末增加25家。(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2-10)

▷1 月人民币全球支付额环比降 2.83% 保持第六大支付货币

环球银行间金融通信协会(SWIFT)2月23日公布数据显示,2017年1月人民币的全球支付额环比下降2.83%,在国际支付市场的占比保持在1.68%,继续位居全球第六大支付货币。

报告显示,2017年1月全球所有货币的支付额环比下降2.55%。相较2015年12月人民币在全球支付中占比2.31%、排名第五,目前人民币在全球支付的比重持续下滑,已被加元超越。香港依然是最大的离岸人民币市场,其人民币支付额占有所有离岸人民币支付额的72.90%;英国、新加坡、美国和台湾位居其后,份额分别是6.05%、4.60%、2.94%和2.40%。

截至2017年1月,全球支付货币排名第一到第五的货币依次为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和加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0.72%、32.87%、7.49%、3.06%和1.87%。(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2-23)

▷港交所将于3月20日推出首只人民币货币期权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2月16日发布公告,将于2017年3月20日按计划推出人民币货币期权。美元兑离岸人民币(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将为首只在港交所买卖的货币期权。

产品推出当日将提供八个合约月份,分别为2017年4月、5月、6月、7月、9月及12月,以及2018年3月及6月。

人民币货币期权新产品将与港交所目前提供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及其他人民币货币期货互补,该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是全球交易所市场流通量最佳及市场参与最活跃的人民币期货产品。港交所旗下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未平仓合约数量占全球市场未平仓合约总量的近三分之二。(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2-16)

▷中欧国际交易所迎来首只衍生品

中欧国际交易所(中欧所)沪深300指数ETF期货合约2月20日上线交易,这是首支在欧洲上市的、以中国资产为标的的衍生品,也是在中欧所上线交易的首支衍生品。

据介绍,沪深300指数ETF期货由中欧所与欧洲期货交易所合作推出,以德银x-tracker嘉实沪深300指数ETF为标的,为基金管理人、机构投资者、对冲基金、银行、企业及其他市场参与者提供中国相关的资产风险管理工具。

中欧所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晗表示,该ETF期货的上线进一步丰富了中欧所产品线,使其成为涵盖证券现货及衍生品的离岸人民币及中国相关金融工具交易平台。(来源:新华社记者:沈忠浩 2017-02-20)

三、国外金融资讯

▷全球 GDP 总量达 74 万亿美元 各国占比排行榜公布

据世界银行报告，2015 年全球 GDP 总量达 74 万亿美元。其中，总量排名第一的仍然为美国，占比 24.32%；其次，是中国，GDP 总量占比 14.84%；排第三、第四的国家分别是日本、德国，占比分别为 5.91%、4.54%。

而从各大洲的排名看，当前亚洲正开始处于领先地位。占全球 GDP 的 33.84%。此外，北美 GDP 占比 27.95%，欧洲则为 21.37%。这三大洲占世界经济活动的约 83%。HowMuch.net 的 Raul Amoros 说：“亚洲的经济重心在东部，中国、日本和韩国的 GDP 之和几乎与美国一样多。”

南美洲和非洲当前依然未能在全球经济中占据更多比重。南美洲四大经济体，巴西、阿根廷、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的 GDP 之和只占全球 GDP 的 4%，而非洲三大国家，南非、埃及和尼日利亚的 GDP 之和只占 1.5%。

与此同时，超过 100 个太小而无法单独显示的经济体被集中在一起，成为“世界其他地方”。世界其他国家的 GDP 正好也是美中之间的差距。

目前，美国和中国是全球经济体中仅有的两个 GDP 总量超过 10 万亿美元的国家。

然而人均 GDP 排行榜却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番景象，摩纳哥、卢森堡、列支敦士登等欧洲小国常年位居前列。

受人口基数大的影响，尽管中国和印度在 GDP 总量比较中排名靠前，然而就人均 GDP 而言，在统计的 232 个国家中，中国居于人均 GDP 第 81 位，印度排名 148 位。

中国澳门自 2010 年开始，居于世界人均 GDP 排行榜的前十名，并逐年上升。同时出现在总量和人均榜前列的有澳大利亚、美国和英国，可谓又大又强。（来源：凤凰财经 2017-02-24）

▷联合国预计今年全球经济增长加速

联合国官网 1 月 27 日消息，继全球经济去年增长 2.2%，联合国在其年度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预测全球经济今明两年增长率将加快至 2.7% 和 2.9%。

分析指出，美国总统特朗普提议的税务政策可能对全球经济带来负面影响。从国家来看，由于脱欧引起的不确定性，英国经济今年增长率预计将从去年的 2.0% 下降至 1.0%，明年经济将有所好转，其增长率预计将回升至 1.3%。（来源：联合国官网 2017-01-27）

▷世界银行：2016 年全球贸易遭遇金融危机以来最低增速

据新华社 2 月 22 日报道，世界银行 21 日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贸易遭遇金融危机以来最低增速，其中政策不确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全球贸易增长。

世行当天在报告中说，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估算，2016 年，全球货物和服务贸易增速在 1.9% 至 2.5% 区间，为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增速。其中全球货物贸易增速可能仅稍高于 1%。

世行表示，去年贸易增速低迷反映了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大宗商品价格下降、全球价值链日趋成熟、贸易自由化步伐缓慢等因素。此外，政策不确定性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全球贸易增长。

世行研究发现，去年政策不确定性增加可能导致全球贸易增速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

报告作者表示，受欧洲和美国的政策不确定性加大影响，企业可能推迟了投资和出口计划，消费者也削减了消费支出，导致去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进而拖累了全球贸易增长。报告还指出，贸易协定在推动贸易增长方面的作用不容忽视。如果没有贸易协定，全球贸易增速可能会更低。（来源：证券时报网快讯中心 2017-02-22）

▷全球央行纷纷进入“政策观望期”

北京时间 2 月 23 日凌晨公布的美联储 2 月会议纪要显示，美联储委员普遍较市场预期更为鹰派，联储近期加息的概率进一步上升。

业内人士指出，此前主要央行接连放水的主要原因无疑是为了刺激经济增长，而目前看这一目的已经初见成效，相反如果继续加码宽松，一些负面效果就该陆续显现。而当前美联储加息在即有可能就成为这些央行明显放缓宽松步伐的一个契机。

以欧元区为例，目前欧元区经济数据、通胀水平均远远好于预期，甚至已经接近欧央行的目标水平。欧盟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欧元区 1 月核心 CPI 终值为同比增长 0.9%，欧元区 1 月 CPI 终值为同比增长 1.8%。

数据编制机构 IHS Markit 最新数据显示，欧元区 2 月制造业 PMI 初值为 55.5，创下 70 个月新高，欧元区 2 月服务业 PMI 初值为 55.6，创下 69 个月新高，欧元区 2 月综合 PMI 初值为 56.0，创下 70 个月新高。

德国经济研究所主任弗拉茨舍尔表示，欧元区通胀越早升至 2%，欧洲央行就会越快宣布加息。储户也将受益于欧洲央行的加息行为。德国 IFO 研究机构

主管福斯特也指出，欧元区通胀大幅走高就是欧洲央行将要结束宽松货币政策以及购债计划的信号。

分析人士指出，近期各大央行或呈现出持续观望的态势。

日本央行行长黑田东彦本周的连续表态就呈现出这种趋势，一方面他强调不会继续调降负利率，但也指出暂时不会明显收紧货币政策。

澳大利亚央行本周公布的2月会议纪要显示，该央行正乐观看待经济前景，因矿业投资下降对经济成长的拖累作用可能较快减弱。这增强了澳央行不会进一步降息的概率。(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张枕河 2017-02-25)

▷2月美联储纪要的暗号：5月加息难逃 美元重回升轨

北京时间2月23日凌晨公布的美联储2月会议纪要显示，美联储官员们比意料的还要鹰派。

此前，2月2日议息会议后，美联储宣布维持利率区间不变(0.5%-0.75%)，符合预期。声明中并未显露任何“鹰派”表态，也并未对加息路径给出任何信号，因此市场看淡加息前景。然而，2月15日，美联储主席耶伦在参议院金融委员会发表半年度货币政策证词中明确表示“等候太久才加息是不明智的，如果条件成熟，未来的每一次会议都可能是加息窗口”，令市场对3月加息预期“刮目相看”。

2月23日公布的会议纪要则显示，很多投票委员认为，如果劳动力市场和通胀数据符合预期，则应该尽快提升联邦基金利率。

当前市场的共识是，如果3月美联储出于保守而不加息(等待特朗普财政刺激落实)，那么5月其行动的概率接近100%。

之所以说美联储态度较为强硬，是因为2月的会议纪要中显示，投票委员中，有很多认为，如果未来的劳动力市场和通胀数据符合预期或强于当前预期，那么很快提升联邦基金利率是合适的；有一些认为，及时地在未来会议上收紧货币政策将使美联储在未来拥有更多应对变化的灵活性；几位委员则认为，长期名义失业率超调的可能性很大，尤其是在经济增速可能快于当前预期的情况下。

纪要还显示，美联储开始担心此前较为鸽派的前瞻指引被市场误读。“如果情况发展顺利，美联储需要比多数委员预计的更快速加息，来防止通胀压力积聚。不过，通胀当前仍然低于美联储的长期目标2%(但美联储认为其会慢慢向目标靠拢)。有一些投票委员担忧美联储对于‘渐进收紧货币政策’的表述可能会被误解为每年只加息1-2次，并强调了政策沟通的重要性。”

更为重磅的一个鹰派表态在于，纪要提及，投票委员们普遍同意，应该在下面几次会议上开始讨论“缩表”的事项，例如“改变当前对于到期国债和住房抵押贷款证券(MBS)的再投资操作，同时应该讨论如何执行这些操作，以及如何与市场进行沟通”。

其实，从2月中旬以来，美联储官员便开始明确表示了加息并不遥远。2月13日，费城联储主席 Patrick Harke 表示该央行可能将于3月加息，2月14日克利夫兰联储主席 Mester 则表示不想在加息上等待太久，均呼吁美联储尽早加息。耶伦曾表示每一次会议都可能加息，但没有指出具体的加息时间。（来源：第一财经金融作者：周艾琳 2017-02-23）

▷特朗普拟放松对美国金融行业的监管

今日美国2月3日消息，美国总统特朗普近日签署行政命令与总统备忘录，明确了美国政府对金融行业监管的基本原则，为日后放松行业监管铺路。新的行政命令还要求财政部按照新定原则，重新审查美国现行金融行业的法律法规，在未来120天内向总统提交相应报告。

旨在加强金融行业监管的《多德-弗兰克法案》阻碍了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为此特朗普表示将大幅削减该法案条款，以降低法案对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此消息利好美国银行股，道琼斯美国银行股指数当日收高2.6%。

全球最大资产管理公司贝莱德认为，美股市场目前对于放松监管的预期过于超前，股价已提早反映该预期，这或导致市场未来的上涨势头放缓。（来源：今日美国、纳斯达克 2017-02-08）

▷美国正式宣布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美国总统特朗普23日签署行政命令，正式宣布美国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时表示，退出 TPP 对于美国工人来说是件“大好事”。

白宫发言人斯派塞当天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签署这一行政命令标志着美国贸易政策进入新的时期。他说，特朗普政府未来将与美国盟友和其他国家发掘双边贸易机会。

特朗普在竞选中曾多次抨击 TPP 将“摧毁”美国制造业，承诺当选后不再签署大型区域贸易协定，而是注重一对一的双边贸易协定谈判。他日前表示美国将很快与加拿大和墨西哥就北美自贸协定重新谈判。

去年2月，参与 TPP 谈判的12个国家正式签署协定文本，但 TPP 仍需各国立法机构批准才能生效。美国国会目前仍未就批准 TPP 安排投票。

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资深研究员加里·赫夫鲍尔指出，虽然 TPP 尚未生效，但美国退出 TPP 仍具有标志性意义，美国与加拿大、墨西哥等贸易伙伴的关系将迎来重大变化。从白宫网站公布的特朗普政府贸易战略计划来看，美国在退出 TPP 之后，将集中精力推动北美自贸协定重新谈判。特朗普日前也

表示，他近期将与加拿大和墨西哥领导人会面，讨论北美自贸协定重新谈判的问题。（来源：人民日报 华盛顿 记者：高石 2017-01-25）

▷欧洲央行纪要：逐渐削弱刺激措施料危及通胀进程

欧洲央行2月16日公布的1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显示，该央行认为，逐渐削弱刺激措施可能危及通胀的进程，需要保持稳定的刺激措施。

欧洲央行在会议纪要中还指出，目前在资本关键水平以及存款利率规则上有平衡的空间。

但是，以低于存款利率的水平购买资产，其规模应该保持在最低水平，且应准备好再次调整证券借贷工具。

此次会议纪要还显示，欧元区经济增速下行风险有所削弱，且经济增长风险已开始趋于平衡。

欧洲央行在会议纪要中也认为，欧元区潜在通胀缺乏上行的可信证据，但油价是通胀上升的推动因素，而第二轮薪资效应可能只是缓慢出现。

欧洲央行1月19日在货币政策决议中，一如市场预期维稳三大利率：将存款利率维持在-0.40%，主要再融资利率维持在零，边际借贷机制利率维持在0.25%不变；并将量化宽松(QE)规模维持在800亿欧元不变。

欧洲央行在公布利率决议的同时声明称，每个月继续购买800亿欧元债券直到2017年3月底，2017年4-12月欧洲央行购债规模将为600亿欧元；预计QE将持续至通胀目标实现，但如果前景变差的话，将延长QE规模和期限（汇通网 2017-02-17）

▷意大利国会通过 200 亿欧元救助法案 拯救西雅那等银行

据外媒，2月16日意大利国会通过了一项法案，将以200亿欧元(210亿美元)资金拯救西雅那银行(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和其他陷入困境的银行，这也是意大利救助银行业措施的一部分。

意大利众议院最终批准了该法案，意大利总理真蒂洛尼的内阁在去年12月就已经通过了此法案。法案包括遵守国家援助规定，提供应急流动性保障、向陷入困境的银行注资等措施。银行将被要求防范资本重组，避免债券持有人受影响。

西雅那银行将是第一批接受救助的银行，该银行此前于去年12月融资失败。据悉，西雅那银行正打算谈判一项新的商业计划，但此计划需通过欧盟监管机构通过才能实施。

将西雅那银行国有化将是上世纪 30 年代以来意大利最大规模的国有化行为，一旦成功实现，接下来 Veneto Banca SpA 和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也将进行国有化。

Quaestio 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 Alessandro Penati 2 月初称，意大利政府可能会在一段时期内持有这两家银行的股份。Quaestio 资本管理公司 2016 年也参与了意大利银行业的救助。（来源：汇通网 2017 02-17）

▷IMF 与欧盟分歧难以调和 希腊救援迫在眉睫

德国 2 月 13 日表态支持希腊留在欧元区，欧盟委员会派出一位高级官员前往希腊就改革进行劝说。

欧盟委员会预测希腊经济增长速度将大幅提高，今明两年料分别增长 2.7% 和 3.1%。

希腊央行行长 Yannis Stournaras 称，不能与债权人达成协议经济复苏就可能无法实现。拖下去的话“可能就为时已晚”。

希腊援助计划的前景取决于对希腊经济改革情况的第二轮评估，不过几个月来就业和能源市场改革一直存在争执，而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希腊债权人在希腊财政目标上也存在分歧，让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来源：FX168 2017-02-16）

▷油价上涨和地缘风险下降助卢布汇率走强

俄罗斯卢布汇率迎来新一轮升势，俄央行 2 月 11 日公布的美元对卢布官方汇率为 1 比 58.8，卢布汇率达到自 2015 年 7 月以来的最高点。俄分析人士认为，受石油价格回升、俄罗斯地缘政治风险降低等因素影响，未来卢布汇率升势有望进一步巩固。

另一方面，俄罗斯政府近期购买外汇的举措也未对卢布汇率产生明显影响。

俄罗斯财政部 2 月 3 日宣布，自 2 月 7 日起至 3 月 6 日，每天将用 63 亿卢布(约合 1.09 亿美元)购买外汇，以充实本国的储备基金。

对此，俄罗斯外汇经纪商 FOREXCLUB 集团分析师伊琳娜·罗戈娃 10 日表示，政府购汇至今已接近一周，然而交易者并无明显感觉，市场反应也不大。因此，她认为受当前政府的调控力度和俄央行 10% 的高位基准利率影响，卢布汇率仍将进一步上升。（来源：新华社记者：张继业 2017-02-12）

▷日本1月重现贸易逆差 为5个月以来的首次

日本财务省1月20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日本贸易逆差为1.0869万亿日元(113日元约合1美元),是5个月来首次出现贸易逆差。(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钱铮 2017-02-20)

▷韩国央行连续第8个月维持利率不变

北京时间23日早间消息,韩国央行2月23日宣布维持利率在1.25%不变,符合预期,这是该行连续第8个月维持利率不变,原因是仍然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包括难以预测的朝鲜(北韩)、全球政策挑战以及国内政治丑闻等。

韩国IBK证券公司的分析师Kim Ji-na表示:“韩国央行可能将关注焦点放在了海外,美国的政策仍不确定,而欧洲几个国家也即将举行大选。”“目前看来,韩国央行今年全年可能都将维持利率不变。”(来源:新浪财经 2017-02-23)

▷印度央行意外按兵不动 释放政策收紧信号

印度央行在2月8日意外决定维持基准回购利率于6.25%不变,显示尽管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印度央行仍倾向于保持谨慎。

印度央行同时表示,将货币政策立场从“宽松”转变为“中性”。

这是印度央行自2015年6月以来,第一次改变货币政策立场。

印度央行在声明中称,委员会决定将立场调节至中性,同时保持政策利率不变,主要是为了评估废钞对通胀和产出缺口的影响。

印度央行预计在截至3月的2016-2017财年经济增长率为6.9%,2017-2018财年经济增长率为7.4%。声明还预计了上半年的通胀将位于4-4.5%的区间,下半年通胀将位于4.5-5%的区间,即使印度消费者价格涨幅在去年12月份的增长放缓至3.41%,是自2014年11月以来的低位。

印度政府在上周提交的预算显示,保持今年4月份财政赤字目标为国内生产总值的3.2%,低于分析师普遍预期的3.3%至3.5%。印度政府承诺会增加基建与职业培训开支,并削减公司税收。

结果公布后,印度卢比上涨。

因为印度意外按兵不动,印度主权债券收益率涨幅创2013年以来记录。

这个结束宽松周期信号,并可能预示该国的资本外流将进一步加剧。卢比计价的政府和企业票据的境外持有量,已经连续四个月下跌,是2013年以来连续下滑时间最长的。(来源:华尔街见闻(上海) 2017-02-08)

▷2017 年印度 GDP 增速或仍将低于 7%

据印度《经济时报》文章，消息人士透露：印度截止至2017年3月份的财政年度，受废止大额纸币流通的影响，经济增速将低于7%。印度政府将于2月28日公布该国国民2016年度至2017年度的国内生产总值，该国的经济增速可能是6.8%至6.9%。

这将是印度第二次大规模地评估国民收入。第一次评估时受到该国实施废止大额纸币流通政策的影响。消息人士表示：与去年印度7.6%的经济增速相比，本年度该国的经济增速将下滑0.5%多。印度2016年度至2017年度的经济增速维持在6.8%至6.9%的范围内。废止大额纸币流通对民众消费和现金付款的影响比预想的要严重。

本月印度储备银行(Reserve Bank of India)将其对本国经济增长的预期从早期的7.1%下滑至6.9%。在此之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一些评级机构也下调了其对于印度2016年度至2017年度的经济增长值，鉴于印度政府去年11月8日开始实施废止大额纸币流通措施，严重摧毁了该国以现金为支撑的经济。（来源：腾讯财经2017-02-17）

▷南非加大汇率操纵调查力度 涉及多家大行

全球汇市操纵调查如今“风云再起”。根据知名行业媒体 FinanceMagnates 报道，在距西方监管机构对全球大行处以数十亿计美元罚款过去两年多时间后，南非如今也正加大汇率操纵调查力度。

南非竞争委员会(SA Competition Commission)2月16日发布声明称，该委员会结束了一项针对银行是否集体参与操纵外汇报价的调查，这些报价提供给那些买卖本币的客户。

委员会的调查包括2015年4月份以来涉及南非兰特外汇交易的汇率操纵行为。

涉及的大行包括花旗集团(Citigroup)、野村(Nomura)和标准银行(Standard Bank)等。南非竞争委员会建议对这些银行处以相当于年营收10%的罚款。

另有11家银行涉及此案。他们包括天达(Investec)、摩根大通(JP Morgan)、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瑞士信贷(Credit Suisse Group)、德国商业银行(Commerzbank AG)、Standard New York Securities Inc、麦格里银行(Macquarie Bank)、美银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澳新银行(ANZ Banking Group Ltd)、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Plc)和巴克莱南非(Barclays Africa)。

南非储备银行(SARB)发表评论称：“SARB将允许如今已经发起的法律程序按常规进行，将继续密切监控事态发展，并告知我们可能根据职责和权限来采取的任何行动。”（来源：FX168 2017-02-16）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央行去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发布 “稳健中性”

成大方向

中国人民银行2月17日发布的《2016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报告中一些细微的变化及对相关问题的解答更是成为市场讨论的热点。对此，专家指出，央行2016年第四季度报告为后期货币政策指明了方向，包括明确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突出强调防控金融风险、提出“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政策框架。而除了货币政策，报告中关于中国经济预期的积极变化也特别值得关注，这既为实施稳健中性货币政策提供了基础，也为中国经济企稳向好提振了信心。

“稳健中性”成大方向

中国货币政策如何走？央行本次发布的报告给出了明确答案。关于下一阶段货币政策思路，报告指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的总体思路，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强调“稳健中性”有其现实需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孙国峰指出，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货币政策提供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一方面，中国经济需要保持中高速增长，因此在基础条件出现较大变化时货币政策需要适时适度调整，防止经济出现惯性下滑；另一方面，在经济结构转型的过程中以及杠杆率已经较高的情况下，也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要充分理解‘中性’这一概念。就中国经济发展现状来看，所谓‘中性’就是要求货币政策既不能过于宽松、也不能走向紧缩，‘不紧不松’是其合理状态。具体来看，在货币供应规模上要保持总量的适度与稳定，同时不断优化资金投向的结构，重视服务实体经济。”中国银行首席研究员宗良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

“双支柱框架”抑泡沫

在实施稳健中性货币政策的同时，防控金融风险将被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央行本次报告大篇幅提及“防风险”“抑泡沫”等问题，并强调，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着力防控资产泡沫，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如何防控资产泡沫、化解金融风险，央行给出了明确的思路。报告指出，防止资产价格泡沫离不开宏观审慎政策和货币政策的配合，需更好地发挥“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政策框架的作用。

“央行本次强调双支柱政策框架的调控作用，是抓住了问题的根本，这将为后期防控资产泡沫提供更为有效的解决措施。事实上，目前所谓的资产泡沫主要是房地产泡沫，而房地产市场与宏观经济关联密切，其泡沫的形成既会抑制实体经济发展、也会影响金融稳定。因此，防控资产泡沫不是简单的货币政策问题或宏观审慎政策问题，而是要将二者结合，通过两个政策的协调配合来提高调控的有效性。”宗良表示。

经济预期有所改善

除了在具体货币政策上传递新信号，央行本次报告在对宏观经济的展望上也有一些新变化。宗良认为，报告中不少积极的细微变化正体现了央行对于中国经济预期的改善。如相比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央行2016年第四季度报告中“中国经济新的动能正在增强”的表述更为积极，同时，“展望未来一段时期，有利于经济稳定增长的因素不少”“2016年以来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减轻”等积极表述均是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没有的。

宗良指出，央行预期的改善更多还是基于全球及中国经济客观情况作出的理性判断，有着充分的基础。事实上，2016年中国经济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上，都有着明显改善。量的方面，2016年中国经济前三季度均增长6.7%，第四季度增长6.8%；PPI由负转正，且保持强势增长；进出口逐季回稳向好。质的方面，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服务业的比重继续提高，消费贡献率达到64.6%，高技术产业加快增长。（来源：中工网 作者：邱海峰 2017-02-21）

▷资本外流在2016年达到峰值 内资外流成为主导性因素

2016年，内资外流取代外资外撤，成为其他投资项净流出的主导型因素。不断扩大的误差与遗漏项净流出值得高度重视。随着外管局针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监管措施的不断加强，预计2017年资本账户逆差低于2016年，但也不排除资本外流在特定情形下再度加剧的可能性。

2月8日，外管局公布了2016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国际收支初步数据。

从年度国际收支来看，中国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已经连续三年面临资本账户净流出。年度资本流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态势，在2016年达到4903亿美元，三年达到1.03万亿美元。由于资本账户逆差在2015年与2016年均超过经常账户顺差，导致这两年中国的外汇储备规模分别下降了3423与4487亿美元。

从季度国际收支来看，从2014年第二季度至2016年第四季度，中国已经连续11个季度面临持续的资本账户逆差，且季度资本账户逆差总体上呈现不断扩大趋势。在2016年第四季度，资本账户逆差达到1872亿美元的峰值。这11个季度的资本账户逆差累计达到1.11万亿美元。

季度经常账户的四个细项中，中国只有货物贸易是持续顺差，而服务贸易、初次收入与二次收入这三个细项目目前均是持续逆差。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服务

贸易逆差的不断扩大，2016年的服务贸易逆差达到创纪录的2423亿美元，显著超过2014年的1724亿美元以及2015年的1824亿美元。在2016年的服务贸易逆差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隐蔽的资本外流。

其他投资项的净流出是中国资本账户逆差的主要来源。不过，在2016年前三个季度，直接投资项的净流出规模也相当之大。事实上，2016年是改革开放以来首个对外直接投资超过外商直接投资的年份，该年直接投资项出现了585亿美元的净流出。在2016年Q4，直接投资项再度出现净流入，这一方面源自外商来华投资的反弹，另一方面则源于监管加强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在2016年下半年的下降。

在2016年第1季度，非居民对华债券投资一度大规模收缩。但随着2016年中国政府加大开放国内债券市场力度以及人民币加入SDR的影响，2016年第二季度与第三季度，非居民对华债券投资显著增长。这使得证券投资项在2016年第二季度出现了2014年第四季度以来的首次净流入。

在2016年第二季度与第三季度，非居民的其他投资已经恢复流入，而居民的其他投资在2016Q3达到流出的峰值(1271亿美元)。因此，如果说2015年外资外撤是其他投资项净流出的主导因素(外资外撤达到3515亿美元，而内资外流仅为1276亿美元)，那么在2016年前三季度，内资外流已经取代外资外撤，成为中国其他投资项流出的主导因素(非居民出现184亿美元净流入，而内资外流达到1991亿美元)。在2016年的内资外流中，存款项净流出是一个持续的贡献因素，而在2016Q3，贸易信贷项净流出突然放大，成为推高其他投资净流出的主要因素。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从2014年起，错误与遗漏项的净流出就成为中国资本外流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在2014年、2015年与2016年前三季度，错误与遗漏项净流出分别达到1083、1882与1633亿美元。在2016年第3季度，错误与遗漏项净流出达到743亿美元的季度峰值。这意味着，当外管局收紧传统的资本外流渠道之后，地下渠道日益成为资本外流的重要通道。

预计在2017年，跨境资本净流出的方向不会改变，人民币汇率承受的贬值压力也不会改变。随着外管局对各种资本外流的管制进一步加强，2017年的资本净流出规模可能低于2016年。但如果国内金融风险加速释放、国际范围内不确定性加剧，也不排除资本外流规模再次放大的可能性。(来源：盘古智库2017-02-21)

▷一行三会起草资管新规 明确提出打破刚性兑付

一名接近监管层人士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透露，监管层目前对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的规定进行起草，旨在规范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运营。

其中，监管层强调要“打破刚性兑付”。

该名接近监管人士表示，目前市场上资管产品存在一定刚性兑付问题，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较为突出，导致实质属于银行负债的理财资金被转移至表外，不计提资本和风险拨备。一旦出现投资损失，银行也采用资金或资金池资金保证兑付，造成信用风险在银行体系累计，也抬高了无风险收益率水平，扭曲资金价格，影响金融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

他还透露，此次明确提出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受益和风险均由投资者享有和承担，金融机构不得开展表内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受益。

据前述知情人士透露，监管层要求金融机构要注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问题，要求金融机构应当“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在做投资者教育时要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逐步有序打破刚性兑付。

或限制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

针对非标资产的监管政策或在近期出现新的变化，而此次监管着眼点可能在资管产品端。

记者了解到，监管层为防止金融机构借助资产管理产品规避资本等监管约束实现表外放贷，催生影子银行风险或将出台政策禁止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非标准化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及其收益权”。

不过，记者了解到监管层有可能允许具备评估和管控非标资产风险能力的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之外的其他非标资产，并提出限额管理，禁止期限错配等要求。

目前，非标债券资产的规模已经非常庞大，有机构更是估计到2020年非标资产规模将达到385万亿。与此同时，非标资产也是影子银行中主要的一环。

（来源：搜狐财经 2017-02-21）

▷ 发改委选择 21 家企业开展 2017 年度外债管理改革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2月14日发布公告，确定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7家国有银行，中国人寿、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等3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华为公司共11家企业作为2017年度外债规模管理改革第一批试点企业。

公告称，上述试点企业在年度外债规模内可灵活把握发债时机，自主选择发债时间和发债批次，境内外统筹使用外债资金，降低借款成本，提高发债效果。

2016年发改委同样选择21家企业开展2016年度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寿、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工银金融租赁、中国中信集团、中国石化、招商局集团有、中国建筑、中国铁建、

四川发展、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2-14）

▷央行再度上调资金利率 货币政策信号愈加清晰

中国央行全面上调资金利率，货币政策信号愈加清晰。节后首个交易日，央行宣布上调逆回购操作和 SLF(常备借贷便利)两大资金利率。

2月3日，央行在公开市场进行了200亿元(人民币，下同)7天期、100亿元14天期和200亿元28天期的逆回购操作，操作利率分别为2.35%、2.50%和2.65%，较上一次操作均上调了10个基点。

同2月3日开展的SLF利率也全线上调，其中，隔夜品种上调35个基点，7天及1月期利率各上调10个基点，调整后隔夜、七天、1个月利率分别为3.1%、3.35%和3.7%。

春节长假前的1月24日，中国央行刚刚上调了MLF(中期借贷便利)利率10个基点。

中信证券研究部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明明对记者表示，从中国央行近期整体利率政策看，此次公开市场利率上调意义重大，具体有三方面表现：一是明确了中国央行的政策方向，避免预期出现混乱；二是保持利率走廊稳定，两大资金利率的上调，代表了全面加息的落地；三是避免市场套利，2016年债券市场杠杆高企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期限套利过度，如果央行只上调MLF利率，而不调整逆回购等公开市场操作利率，那么反而可能导致期限套利加剧和杠杆的回升。

中信证券研究团队分析认为，当前全球经济持续复苏，通胀预期仍存，加上就业市场保持强劲，为全球货币政策转向提供了支持，这也是中国央行上调利率的基本面背景。此外，中国央行有必要进一步明确货币政策中性偏紧的态度，以引导货币信贷合理增长和短期杠杆进一步回落。（来源：中新社北京 记者：魏晞 2017-02-03）

▷数字货币将替代现金？央行成功试运行数字票据交易平台

台

中国央行在数字货币领域又有了最新进展。

据媒体引述消息人士称，春节前央行推动的基于区块链的数字票据交易平台已测试成功，由央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已在该平台试运行。春节后央行旗下的数字货币研究所也将正式挂牌。这意味着，数字货币的试点应用场景已经

建立，同时，中国央行将成为全球范围内首个发行数字货币并开展真实应用的中央银行。

数字货币的推广应用需要用到多种技术，央行科技司司长李伟介绍称，数字货币涉及分布式架构、密码技术、安全芯片、移动支付、可信计算等多种技术。区块链技术仅是数字货币可选择的实现技术之一。未来是否应用于数字货币，取决于区块链技术在网络安全、业务处理性能、交易一致性等方面的不足能否得到解决。（来源：智通财经 2017-02-03）

▷央行公布 2016 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 1 月 22 日公布的《2016 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显示，2016 年，我国债券市场发行规模增长，交易量继续增加，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上移，市场投资者结构进一步多元化；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有所上行，交易量同比增长；互换利率振荡上行；股指先下后上，整体下跌，成交量同比下降。

具体来看，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规模达 36.1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54.2%，增速较上年降低 42.4 个百分点。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 3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8%。

银行间市场方面，2016 年，银行间市场信用拆借、回购交易成交总量 69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6%。其中，同业拆借累计成交 9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4%；质押式回购累计成交 56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4%；买断式回购累计成交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3%。

货币市场方面，2016 年前三季度，货币市场利率窄幅振荡，2016 年 10 月下旬开始，货币市场利率加快上行。2016 年 12 月份，银行间货币市场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56%，较上年同期上升 61 个基点。

值得关注的是，2016 年，我国金融市场投资者群体进一步丰富，投资者结构更加多元化。截至 2016 年末，银行间市场各类参与主体共计 14127 家，较上年末增加 4491 家。其中，境内法人参与机构 2329 家，较上年增加 235 家；境内非法人机构投资者 11391 家，较上年增加 4151 家；境外机构投资者 407 家，较上年增加 105 家。

此外，2016 年，银行间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 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互换利率振荡上行，下半年升幅较大。2016 年末，1 年期 FR007 互换利率为 3.35%，5 年期 FR007 互换利率为 3.81%，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103 个和 123 个基点。（来源：金融时报 2017-01-23）

▷2017年1月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一、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1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1.7万亿元。其中，国债发行1360亿元，金融债券1发行2774.7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2236.3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259.8亿元，同业存单发行1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1.6万亿元。

截至1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64万亿元。其中，国债托管余额为11.5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为10.6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为15.3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为16.6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为6000.8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为6.6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56.7万亿元。

与上年末相比，1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占比为29.27%，较上年末上升0.47个百分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占比为7.6%，较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共为63.13%，较上年末下降0.3个百分点。从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部债券持有者结构看，1月末，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分别为60.61%、5.44%和33.95%。

二、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1月份，货币市场成交量共计42.4万亿元，同比下降20.1%，环比下降24.6%。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35万亿元，同比下降21%，环比下降24.2%；买断式回购成交1.3万亿元，同比下降57.1%，环比下降48%；同业拆借成交6.1万亿元，同比增长6.8%，环比下降19%。

1月份，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36%，较上月下行8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48%，较上月下行8个基点。

三、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1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5.4万亿元，日均成交2833.1亿元，同比下降39.1%，环比下降43.4%。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3615.9亿元，日均成交200.9亿元，同比增长40.6%，环比下降34.4%。1月末，银行间债券总指数为173.77点，较上月末下跌0.67点，跌幅为0.38%。

四、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1月末，上证综指收于3159.17点，较上月末上涨55.53点，涨幅为1.79%；深证成指收于10052.05点，较上月末下跌125.09点，跌幅为1.23%。1月份，沪市日均交易量为1725.2亿元，环比下降15.5%；深市日均交易量为2502.1亿元，环比下降16.2%。（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02-16）

▷2017年1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一、广义货币增长 11.3%，狭义货币增长 14.5%

1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57.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增速与上月末持平，比去年同期低 2.7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47.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低 6.9 个和 4.1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8.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4%。当月净投放现金 1.83 万亿元。

二、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2.03 万亿元，外币贷款增加 246 亿美元

1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114.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1%。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108.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低 0.9 个和 2.7 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2.03 万亿元，同比少增 4751 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 7521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229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6293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 1.56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4331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1.52 万亿元，票据融资减少 4521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 2799 亿元。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810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当月外币贷款增加 246 亿美元。

三、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 1.48 万亿元，外币存款增加 133 亿美元

1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157.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6%。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152.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低 0.6 个和 2.1 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 1.48 万亿元，同比少增 5635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3.13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减少 1.73 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 4124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1024 亿元。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72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3%，当月外币存款增加 133 亿美元。

四、1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36%，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48%

1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47.79 万亿元，日均成交 2.52 万亿元，日均成交比去年同期下降 19.4%。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上升 12.4%；现券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39.1%；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16.9%。

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2.36%，比上月低 0.08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 0.25 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2.48%，比上月低 0.08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 0.38 个百分点。

五、1月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3224 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667 亿元

1月份，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2599 亿元、625 亿元、215 亿元、452 亿元。
(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7-02-14)

▷2017年1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7年1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59.65万亿元，同比增长12.8%。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07.5万亿元，同比增长12.8%；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2.61万亿元，同比下降9%；委托贷款余额为13.51万亿元，同比增长20.3%；信托贷款余额为6.59万亿元，同比增长19.7%；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52万亿元，同比下降24.6%；企业债券余额为17.9万亿元，同比增长19.5%；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5.93万亿元，同比增长27%。

从结构看，2017年1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7.3%，与去年同期持平；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余额占比1.6%，同比低0.4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8.5%，同比高0.6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4.1%，同比高0.2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2.8%，同比低1.4个百分点；企业债券余额占比11.2%，同比高0.6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3.7%，同比高0.4个百分点。（来源：人民银行网站2017-02-14）

二、银行业资讯

▷新一轮金融人事调整启幕 郭树清将任银监会主席

据财新报道，银监会主席尚福林面临退休，新一轮金融人事调整启幕。60岁的郭树清将告别山东省长一职，出任中国银监会第三任党委书记、主席。

据悉，银监会已经给郭树清准备好了主席办公室，工作交接在即。

65岁的银监会第二任主席、党委书记尚福林掌舵五年多后，即将卸任。据知情人士告诉财新记者，2016年有关部门启动对尚福林的离任审计，该审计于2016年8月已结束。（来源：全景网2017-02-23）

▷央行启动反洗钱分类评级 法人金融机构将分5类11等

央行首次开展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多方获悉，1月中旬，多家机构收到了该份《关于开展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管理工作》的文件。

多家相关机构人士称在年前已经收到这份通知。其实，他们表示，洗钱工作一直都在做，但之前没有反洗钱分类评级，这是首次。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得的该份通知显示，评级工作分为五个阶段实施，包括：法人机构自评、人行营管部初评、初评结果反馈与意见征求、人行营管部复评、复评结果告知。

文件显示，评级指标包括设计指标、执行指标和检验指标，具体项目与《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所列项目一致。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划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共5类11级。具体来说，A类分数区间：95AAA100，90AA

文件突出了监管的四大注意事项。首先，各法人机构此前根据《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号文印发）要求开展的风险自评估工作，与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相互独立，应分别报送相关报告及材料。

其次，评级工作将在考核标准、计分方法、等级划分等方面，全面替代原考核评级工作，原考核评级工作同时停止。

第三，法人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结果只能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监管，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法人机构不得擅自将评级结果对外披露或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最后，非银行支付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资金清算中心等从事支付清算业务的机构及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应执行通知有关要求。（来源：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谢水旺 2017-02-08）

▷央行进行定向降准例行考核 多数银行达标继续享受优惠

针对部分媒体关于“央行正评估银行定向降准申请支持“三农”要求不变”的报道，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人民银行根据2016年度金融机构信贷支农支小情况，已实行了定向降准例行考核。大多数银行上年度信贷支农支小情况满足定向降准标准，可以继续享受优惠准备金率。

上述负责人介绍，定向降准考核于每年2月份开展，根据商业银行上一年度“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情况，对其存款准备金率作动态调整。所有商业银行都属于定向降准考核范围，严格采用人民银行已有统计数据评估，无需另行上报数据或申请。目前，定向降准考核及存款准备金率动态调整机制已实施3年。

从本次考核情况来看，大多数银行上年度信贷支农支小情况满足定向降准标准，可以继续享受优惠准备金率；部分此前未享受定向降准的银行达到了定向降准标准，可以在新年度享受优惠准备金率；部分银行不再满足定向降准标准，将不能继续享受优惠准备金率。货币政策司有关负责人强调，“考核结果有上有下，有利于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属于考核制度题中应有之义”。

据悉，此次准备金率动态调整将于2017年2月27日实施。（来源：经济日报 记者：陈果静 北京 2016-02-21）

▷表外理财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明确

央行在2月17日发布的2016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提到，根据央行统计，2016年末银行业表外理财资产超过26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30%，比同期贷款增速高约20个百分点，但对表外理财业务的风险还缺乏有效识别与控制。央行同时确认，将于2017年一季度宏观审慎评估(MPA)时正式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以合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表外业务风险的管理。

对于表外理财业务的风险，央行表示，一是表外理财底层资产的投向与表内广义信贷无太大差异，主要包括类信贷、债券等资产，同样发挥着信用扩张作用，若增长过快也会积累宏观风险，不符合“去杠杆”的要求。二是目前表外理财业务虽名为“表外”，但交易的法律关系还不够明确，业务界定尚不够清晰，一定程度上存在刚性兑付，出现风险时银行往往表内解决，未真正实现风险隔离，存在监管套利等问题。因此，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有利于更全面地反映银行体系信用扩张状况，更全面地对银行体系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表外理财本质属资管业务。央行指出，表外理财本质上属资产管理业务，应具有“受人之托、代客理财、投资者风险自担”的属性。要从根本上解决真实资本计量、风险隔离、刚性兑付、监管套利等问题，还需进一步理顺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关系和监管安排。（来源：上海金融报 2017-02-21）

▷同业存单卷土重来现井喷 地方银监局紧急说 NO

截至2月22日，已有375家银行公布的2017年同业存单发行计划，合计规模约14.39万亿元。这一数据比2016年全年同业存单发行总量13.25万亿还要多出1.14万亿。

对此，近期各地银监局正在加大对同业监管力度。如果无序扩张行为得不到遏制，央行将会在“两会”之后采取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

2月份同业存单迎来爆发式增长。而在上周，同业存单一共发行了627只，总发行量达到5994亿元，较前一周增加350亿左右，创历史单周最高发行量。

截至2月22日，已有375家银行公布今年同业存单发行计划，合计规模约14.39万亿元。这个数字，比去年全年13.25万亿同业存单发行量还要多出1.14万亿，是2015年5.3万亿发行量的近3倍。

显然，银行对同业存单的需求之旺盛，大大超出了市场预期。同业存单的飙升意味着，银行整体的资产负债非但没有出现明显收缩，反而金融杠杆继续增加，去泡沫依旧任重道远。

有关统计显示，截至2月初，中国同业存单存量最大的20个发行人，主要为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排在前两名的是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除了上述银行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上升也非常迅猛。

面对2月份以来，同业存单如此凶猛的返潮，上海、广东等地银监局对同业监管措施陆续出台，预计两会后收紧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广东银监局近日发文将到期日在90天以上的同业存单纳入核心负债，计入核心负债依存度指标，此举将有助于缓解银行负债压力。而上海银监局也正排查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违规以同业业务为通道投资资管计划的风险情况，以强化同业业务监管，有效防范风险。

此外，央行层面也在酝酿出台进一步收紧措施，限制同业存单的过度膨胀。其中，同业存单纳入同业负债的口径监管，同业存单投资理财产品和同业理财增量部分，自2017年一季度起纳入央行MPA考核中，预期最为强烈。行业人士预计，出台时间会在两会之后。

不过，有关人士也强调，目前金融去杠杆是个缓慢的过程，政策层面基调是总体偏紧，但也不像以前那样疾风骤雨、立刻收紧的态势，会给市场一个缓冲期。（来源：银行信息港 2017-02-23）

▷央行副行长潘功胜：要进一步发挥信贷政策的结构引导作用

2017年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工作会议于2月16日至1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2016年人民银行系统金融市场和信贷政策工作，部署了2017年金融市场和信贷政策重点工作。

潘功胜指出，人民银行金融市场系统干部职工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人民银行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两条主线，一是要进一步发挥信贷政策的结构引导作用，规范发展金融市场，更好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二是要继续深化金融市场改革，切实防控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潘功胜强调，金融市场系统干部职工要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继续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扎实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金融服务工作，强化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和制造强国建设。抓好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稳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稳步发展资产证券化。

潘功胜提出，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做好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和处置。扎实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同步开展互联网金融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

刘国强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全面做好金融市场和信贷政策工作、跟踪研判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加强信贷政策引导。要强化金融市场风险防控，推动市场在规范中创新、开放、可持续发展。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要加强部门协调，形成政策合力，提高政策实施效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来源：澎湃新闻网(上海) 2017-02-17）

▷银监会发布 2016 年四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2月22日，银监会发布2016年四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16年四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232.3万亿元，同比增长15.8%。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86.6万亿元，占比37.3%，同比增长10.8%；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43.5万亿元，占比18.7%，同比增长17.5%。

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214.8万亿元，同比增长16%。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79.9万亿元，占比37.2%，同比增长11%；股份制商业银行负债总额40.8万亿元，占比19%，同比增长17.7%。

银行业继续加强金融服务。2016年四季度，银行业继续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截至四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28.2万亿元，同比增长7.1%；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26.7万亿元，同比增长13.8%。用于信用卡消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贷款同比分别增长23.4%和58.7%，分别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10.6和45.9个百分点。

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2016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15123亿元，较上季末增加183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74%，比上季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2016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85.2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81.8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3.4万亿元。

利润增速有所回升。截至2016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6490亿元，同比增长3.54%，增速同比上升1.11个百分点。2016年四季度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98%，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13.38%，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

风险抵补能力较强。针对信用风险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为充足。2016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26676亿元，较上季末增加455亿元；拨

备覆盖率为 176.4%，较上季末上升 0.8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08%，较上季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2016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5%，较上季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5%，较上季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28%，较上季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

流动性水平稳健。2016 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47.55%，较上季末上升 0.62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33%，较上季末上升 0.58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67.61%，较上季末上升 0.34 个百分点。

（来源：银监会网站 2017-02-22）

▷ 商业银行不良率五年来首降 资产质量下行压力犹存

银监会发布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增长趋势有所减缓，不良贷款余额 1512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79 亿元，同比减少 1939 亿元；尤其四季度不良余额增长仅 183 亿元，为近三年来新低，四季度不良率也较三季度减少 0.02 个百分点，出现五年来首次下降。业内人士表示，这或是企业经营状况好转、经济筑底企稳的良好征兆。

值得关注的是，2016 年商业银行在盈利增长大幅放缓的情况下，继续加大拨备提取的力度，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3587 亿元至 26676 亿元，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76.4% 和 3.08%。拨备提升幅度明显高于不良贷款增长幅度。同时，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也出现好转的信号，四季度关注类贷款余额下降 1246 亿元。

资产质量下行压力犹存。房企融资和地方债风险需关注尽管多家机构预计，不良趋缓带动拨备计提对利润增长的负面影响有望在 2017 年逐步减弱，在宏观经济继续企稳之下，银行业绩会有所反转，但业内人士表示，2017 年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下行压力仍不容忽视，其中，小微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仍将是不良贷款主要增长点，中小房企融资风险和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的潜在风险也应引起关注。（来源：上海金融报 2017-02-24）

▷ 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近期有望扩容

重启近一年的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近期有望进一步扩容。记者获悉，监管层确定的首批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银行以国有大行为主，第二批试点银行将扩容至部分大的股份制银行和个别城商行。部分新入围的试点银行已经在储备新

的证券化产品，这些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既包括对公不良贷款，也包括个人不良贷款。（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2-16）

▷青银金融租赁开业 城商行抢食金融租赁市场

青岛银行发布公告称，已收到《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同意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下称《批复》），批准青银金融租赁开业。这意味着金融租赁行业又增加一员以中小银行为背景的租赁公司。

2017年至今仅仅一个半月的时间内，有4家金融租赁公司获批筹建，3家金融租赁公司开业。其中，中小银行参与、已开业的金融租赁公司有浙江浙银金融租赁、青岛青银金融租赁，中小银行参与、已获批筹建的有重庆鈰渝金融租赁和吉林九银金融租赁。

根据《批复》，青银金融租赁已自2月15日起正式开业运营。

据悉，青银金融租赁的经营业务范围如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开资料显示，青银金融租赁是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青银金融租赁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青岛银行出资5.1亿元，占股本比例为51%；汉缆股份出资3.4亿元，占股本比例34%；青岛港国际出资0.9亿元，占股本比例9%；青岛前湾出资0.6亿元，占股本比例6%。

从数量上来看，中小银行逐渐成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中坚力量。

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内已经有11家城商行拿到金融租赁牌照。

在2017年中，除了青银金融租赁外，还有由浙商银行发起设立的浙江浙银金融租赁，1月13日拿到银监会批复开业。

截至2016年底，我国已开业的金融租赁公司为56家，另有7家处于筹备期。（来源：第一财经金融作者：陈洪杰 2017-02-19）

▷直销银行蜂拥而出 差异化竞争成为突破口

2017年伊始，已有两家银行宣布全资发起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继中信银行成立百信银行后掀起一番浪潮。不过，过于同质化的竞争，让直销银行很难在增量上做文章，对比互联网民营银行拥有较成熟的互联网生态，直销银行面临的挑战更严峻。

2月17日，招商银行公告称，拟出资20亿元人民币，全资发起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持股比例100%，成为本月内第二家申请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银行。

招商银行称在适当时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可转让不超过30%的股权，以引进战略投资者。此次投资尚需监管部门批准。

2月9日，江苏银行发布公告称，出资金额不超过40亿元，以独资或者合资的方式发起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

业内人士认为，独立法人模式还未全面落地，就已面临着来自银行系与非银行系竞争对手的双重压力：一方面，直销银行与传统银行旗下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存在产品种类重合度较高的情况；另一方面，以前海微众银行为代表的互联网民营银行与直销银行有着同样的业务范围，两者势必会形成竞争。众多业内人士指出，从传统银行体系中剥离，成立一个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是直销银行发展壮大前提和基础。

据悉，目前全国已有20多家银行在申请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牌照。（来源：蓝鲸新闻 2017-02-21）

三、信托业资讯

▷信托登记执行将影响监管评级 信托登记六问六答

68家信托公司，19万亿资产管理规模将迎来时代的变局——进入信托登记时代。

证券时报·信托百佬汇获得的征求意见稿显示，信托机构所有的信托产品相关信息都需要在中国信登进行登记，内容涵盖了信托类别、目的、期限、信托财产、利益分配等多方面。

据了解，对于信托公司来说，信托登记执行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到监管评级，从而对机构展业范围等造成影响。而此次草稿取消了此前对信托登记进行收费的想法，受到业绩普遍欢迎。

业内人士认为，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已经较为成熟，只需将几个条例进一步阐明细化即可，预计正式办法将很快下发，对信托业发展意义重大。

2月24日下午16:00，是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信登”）接收关于《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截止时间。这意味着，从19日下发到征求意见结束，各家信托公司要一周内研究并提出反馈。

记者注意到，该《办法》共有7章47条，主要内容包括如下内容：

1、问：信托登记的范围是哪些？

答：信托产品信息和信托受益权信息以及相关变动情况均需要登记。

2、问：信托登记内容包括哪些？

答：登记内容包括：信托产品名称、信托类别、信托目的、信托期限、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信托利益分配等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和变动情况。

3、问：信托登记申请人是哪些人？

答：信托登记申请人是信托受益人或委托人，具体登记事宜可委托信托机构进行办理。

4、信托产品登记具体有哪些要求？

答：信托登记分为五个阶段，1) 集合信托产品开始发行前、单一信托产品或财产权信托产品成立前要申请办理预登记；2) 信托生效后应当办理初始登记；3) 信托存续期间发生登记信息变动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4) 信托终止后，要办理终止登记；5) 出现信托无效、撤销或登记信息有误的，可进行更正登记。

5、信托受益权账户如何管理？

答：首先，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遵循单一账户原则，即一个民事主体只能开立一个信托受益权账户，并对账户实施实名制管理。

其次，对于信托受益权账户的开立，投资者、受益人应向信托登记公司或代理开户机构提交开户信息，信托登记公司根据所提交的信息为其开立账户，并配发具有唯一性的账户编码。另外，信托受益人的受益权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信托受益权变更登记。

6、可以看到信托登记信息的人有哪些？

答案：信托登记办法设置了不同级别的查询权限。

具体而言共设有四个级别：1) 公众可以查询信托产品的发行编码信息；

2) 托人、受益人和因信托受益权的交易、继承、承继、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与其权利、义务相关的登记信息；

3) 托机构可以查询与其自身业务相关的各项登记信息；

4) 银监会和其他有权机关可以依法查询相关的信托登记信息。

据记者了解，目前信托公司反馈意见主要都集中在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这一条例，即条例只规定了要变更，但具体操作流程并未阐明。

此外，受益权转让的权利确认也不够明确，是以信托公司转让合同的签署为准，还是以信托登记变更为准，这涉及了信托法的有关内容。

与此同时，多家信托公司人士还对信托登记信息安全性表示担忧，由于信托受益权账户包含了客户的核心信息，如若工作人员泄露，或分级查询权限设置不严密致使同行间相互查阅信息，则会引发客户资源争夺的问题。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认为，该《办法》的框架和内容已经比较成熟，产品登记方法与上海信托登记中心的办法一致，而受益权登记主要参考了证券账户的开立方法。然而，不可避免的是的确仍存在部分条例的不明确，需要更加细化的操作指引。（来源：信托百佬汇、证券时报 作者：王莹 2017-02-24）

▷63 家信托公司去年盈利 762 亿元

据百瑞信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统计，截至2017年2月10日，中国货币网等处已有63家信托公司披露财务数据，这63家公司在2016年实现利润总额为762.26亿元，均值为12.10亿元，相比2015年增长2.52%，行业整体保持了增长态势，但与往年同期相比，增幅明显下滑。63家公司中，7家公司利润总额增幅超过50%，同时有27家公司利润总额不同程度负增长，部分公司利润总额下滑幅度巨大。

数据显示，重庆信托2016年利润总额达42.00亿元，位居行业第一。平安信托、安信信托、中信信托、中融信托、华润信托、华能信托、华信信托、中江信托、上海信托分列第二至第十位。与2015年相比，2016年63家公司中的36家实现利润总额的正增长，28家公司增速超过10%，华宝信托、中江信托、民生信托、万向信托、中铁信托的增速均超过90%，其中华宝信托的利润总额由2015年的3.60亿元飙升至2016年的12.24亿元，增长率高达239.55%。中江信托、民生信托的增长率也均超过100%，分别达到187.34%、130.63%；安信信托、光大兴陇信托、金谷信托、湖南信托、渤海信托则分列增长率的第六至第十位。但也有27家公司利润总额呈现负增长，其中18家公司增长率下降超过10%，13家公司增长率下降超过20%，3家公司增长率下降超过40%，尤其是2015年利润总额前二十名的公司中居然有13家的利润总额在2016年负增长。（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刘夏村2017-02-14）

▷集合信托开年不利 1月发行规模环比下降超50%

据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统计，1月共有52家信托公司参与集合信托产品发行，共发行438款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下降44.34%；发行规模则为1015.44亿元，环比下降50.84%。从成立情况来看亦呈现出类似的趋势。据统计，1月共有52家信托公司成立371款集合信托产品，环比下降58.31%。成立规模726.66亿，环比下降62.85%。“春节假期影响”，被认为是造成信托发行和成立市场大幅萎缩的重要原因。

今年1月，“收益下限”再度被打破。1月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6.23%，比上月减少0.25个百分点，不仅延续了去年跌跌不休的趋势，且有加速下滑的倾向。需要注意的是，从成立产品的数量占比来看，1月收益率在6%以下的产品占比加速增长，而收益率在6%-8%的产品下降较多。相对应地，期限在1年以内的产品占比继续大幅上升，而期限在2年以上的产品占比则明显下降。

总体来看，业内人士认为，2017年信托产品收益率不会再出现类似于2016年时的明显降幅，取而代之的，则是呈现波动或者小幅上升。（来源：和讯信托 2017-02-12）

▷网传平安信托 14.5 亿存款被套取 当事公司：以法律手段维权

2月10日，《南方都市报》发表了《里应外合 平安信托 14.5 亿存款被套取》一文，文章直指平安信托一项理财产品资金池中的 14.5 亿元资金，在深圳一名资金中介的撮合之下，涉嫌被平安公司、银行人员的里应外合套取随意使用。

该文指出，从2013年6月8日开始，截至2014年10月31日，平安信托公司分五次，将吸纳来的理财资金共计 14.5 亿元资金转入该公司开设于河南驻马店的中国农业银行山海分理处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山海分理处内部人员与相关用款企业通过多重造假，将平安信托所谓的定期存款随意支取。到2015年元旦前后，一笔3亿元的定期存款到期账户内却空空如也，平安信托工作人员这才发现，他们持有的由农行开具的定期存单，实际上是伪造而来。这一涉嫌诈骗平安信托 14.5 亿巨资的案件才得以浮出水面。

平安信托发言人2月10日向证券时报记者回应称：“目前相关案件正在司法程序中，我们不予置评。”平安信托表示，公司一贯经营稳健，财务稳健，守法合规，客户权益没有受到任何影响。公司会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前不久，根据银行间市场披露的60家信托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财报数据显示，平安信托以37.97亿元的净利润拔得信托公司盈利最高的头筹。

根据平安信托2016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平安信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7.53亿元，同比下降10.68%，净利润37.97亿元，同比增长22.13%。（来源：和讯信托 2017-02-11）

▷多家信托有意上市 山东信托赴港 IPO 获证监核准

2月9日，鲁信创投公告称，山东信托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信托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号），核准山东信托新发行不超过6.76亿外资股。

这意味着山东信托离上市又近一步。若进展顺利，下一步将接受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审核，之后进入路演、承销，最后实现上市交易。

如果说，获得银监部门同意仅为上市的“万里长征第一步”，那2月9日证监会的批复则让山东信托离上市更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企业赴

港上市流程主要分为三步，首先是上市准备及其它监管审核，其次是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审核，最后是推介发行与上市。

业内人士认为，山东信托成功上市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其自身，更在于行业而言，将打破23年国内未有信托IPO的僵局，同时也将是信托首次港股IPO。

虽然信托私募属性与上市公司公众性质存在一定冲突，但未来信托上市或可期待。此前银监会信托部主任邓智毅撰文称，支持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上市与并购重组。（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张奇、杨晓宴 2017-02-14）

四、证券业资讯

（一）综合资讯

▷刘士余“亮剑”，今年资本市场至少将出十个大招

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2月10日召开，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展望2017年资本市场监管工作时表示，将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不允许任何人在资本市场兴风作浪。

刘主席说，今年要进一步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要敢于“亮剑”、善于“亮剑”。1，守底线、防风险；刘士余强调，将防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他要求，应对风险的各种预案要全、责任要明、出手要果断。2，重典治乱、逮鼠打狼；刘士余强调，今年将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持续提升监管能力。他多次脱稿强调，持续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稽查执法力度只能加强，不能弱化。3，完善并购重组，强化退出机制；证监会今年将继续对“忽悠式”重组、类金融资产重组上市、类借壳重组方案等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和严格审核。同时，对各类金融产品及其一致行动人加强监管，严格规范杠杆收购行为。加强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会计审计监管，提升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水平。此外，退市制度的执行有望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措施或研究出台。4，IPO常态化；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在今天的例行发布会上明确表示，抓住市场时机，推动新股发行常态化，扩大直接融资规模。5，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今年的监管重点一是区域性股权市场，国务院已发布“顶层设计”方案，证监会将积极推动落地。二是新三板市场，提高市场流动性等相关措施能否在今年出炉备受期待。6，“IPO扶贫”；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说，待条件相对成熟时再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考虑推出“IPO扶贫”相关细则。他强调，企业扶贫要真诚，不支持单纯为上市买通道、利用政策“钻空子”套利等形式主义行为。7，配合做好证券法修订；刘士余表示，要积极推进资本市场法制与诚信建设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其中，今年法制建设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做好证券法、期货法的修订制定及审议工作。8，保护

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股市的最大特征就是散户投资者是绝对主力。刘士余上任之初就明确表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监管的底线和目标。9，加强中介机构管理；2017年，证监会将还将加强对行业机构的监管，促进回归主业，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10，严打股市黑嘴；刘士余说，资本市场生态环境要净化，

目前，证监会已加大了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非法发布误导性研究报告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费杨生 刘国锋 2017-2-10）

▷刘士余首提“项链论” IPO 打破暂停“潜规则”

2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此次发布会上明确了资本市场监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他强调，资本市场的根本动力在于为实体经济服务，IPO暂停没有解决资本市场的源头活水问题，效果并不好。

对于2017年资本市场的整体监管思路，刘士余强调，要“稳中求进”，平衡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风平浪静好行船”，没有稳定的市场环境，任何改革都无法推进，甚至已经迈出的改革步子可能要倒回来。反过来，如果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不坚持问题导向的改革哲学，那么资本市场当中长期积累下来的“顽疾”就不可能减少，更谈不上根除。他强调，资本市场的监管发展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牢牢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同时，改革要有新进展，要有新成效，要有新突破，尤其是资本市场参与者达成共识的一些关键性制度，必须迈出关键步伐。

当天，针对资本市场的监管体系，刘士余首次提出了“项链论”：穿好一个珍珠项链要有几个要素，首先要有珍珠，珍珠要有质量。珍珠就是高质量的上市公司。第二，穿珍珠项链得有有条线，这条线要牢固，不能忽粗忽细，这就是改革的方向和运行的制度。第三，穿珍珠得一颗一颗地穿。第四，珍珠项链穿起来以后得有个锁头，这就是监管。他认为，改革、稳定、发展必须是全方位的协调，要有高质量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数量还要增加，基础制度要扎实兼顾，改革方向要正确，同时要加强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尤为引人注意的是，当天，刘士余对证监会的新股发行思路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过去当资本市场下行压力较大的时候，我们曾经用过减少甚至暂停IPO的方法，力图稳定市场、缓解下行压力，也取得过时点性的效果。但从长远来看，效果并不好，因为没有解决资本市场长期稳健发展的机制性问题，没有解决资本市场的源头活水问题，没有解决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问题。”刘士余表示，资本市场的根本动力在于为实体经济服务，在于分享实体经济发展的成果。一个脱离实体经济发展水平的资本市场是不长久的。要想长久，就必须有新的公司进来，新的公司进来以后就会增加市场流动性，就会吸引增量资金，增加投资价值，增强全社会信心。

他提到，去年以来，证监会就 IPO 问题持续加强和市场的沟通，主流观点认为，异常波动后，资本市场的自我修复比预期要好，具备了适时、适度加大 IPO 力度的条件。过去在股市下行时停止 IPO 导致市场的心理预期被扭曲，去年已把这一扭曲的预期调整过来。今年证监会有信心解决所谓的“堰塞湖”问题，将严把 IPO 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的质量关，加大发行人、保荐人的责任。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此次发布会中最大的亮点就是刘士余关于 IPO 的表述。这将颠覆以往对于 IPO 的理解、颠覆过去市场一不好就暂停 IPO 的潜规则，这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进步。他认为，过去市场行情一低迷，股民和舆论就会胁迫监管部门暂停 IPO，今后，证监会将不会像过去一样关闭一级市场，这是“IPO 新政”最大的变化，这也将改变投资者的固有预期，极大地推进新股发行的市场化，对整个证券市场产生深刻的影响，同时也表明，证监会非常有信心和决心改变过去暂停 IPO 的潜规则和老做法。

（来源：经济参考报作者：吴黎华 2017-2-27）

▷证监会再部署券商专项检查 剑指并购、债券、ABS 与新

三板挂牌

一份落款为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的《关于组织“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活动的通知》提到，2015 年、2016 年两年券商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的全部项目都需进行自查，新三板推荐业务自选抽查比例，自查比例须在 10% 以上。

监管层计划通过自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控体系全面摸底。对于自查过程中主动报告和切实整改的问题，可以依法不予追究或从轻处理，反之则从重处理。

通知要求，在 2 月 15 日前，由各地证监局向证券公司部署自查安排，自查范围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要自查 2015 和 2016 年完成的全部项目，包括取得核准批文、审核未通过和终止审核的项目。二是公司债券业务，要自查 2015 年和 2016 年完成的全部项目，包括取得核准批文（无异议函）、审核（审查）未通过、终止审核（审查）的项目。三是资产证券化业务，要自查 2015 年和 2016 年完成的全部项目，包括取得交易所无异议函、未通过审查和终止审查的项目。四是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主办券商需要自行选取 2015 年和 2016 年完成的部分项目进行自查，包括经证监会核准的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取得股转系统挂牌同意函、未通过审查和终止审查的推荐挂牌项目，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或股转系统发行股份登记函及未通过审查、终止审查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项目。自查的项目数量占上述两年内完成项目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机构部要求，各地证监局应于3月31日前完成对证券公司自查情况的总结报告并报送机构部。自查结束后，机构部将根据证券公司自查报告和各证监局总结报告确定现场检查对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应于5月31日前完成检查报告并报送机构部。

去年以来，证监会开展了各式自查以及核查行动，此次证监会也将此前自查项目的工作量考虑在内，并且在文件里指出，已经按照证监会要求自查过的项目，可以不重复曾经开展过的自查工作，但需要在自查报告中对前次自查的范围、方式和结果予以说明，并按照要求报告此次对该项目进行自查的情况。

（来源：华尔街见闻（上海）2017-2-09）

▷证监会1月新批3家QFII和1家RQFII资格

证监会2月21日披露，今年1月批准3家公司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分别是招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加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另外，批准联昌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1月有两家境外机构首次获批RQFII额度，包括富达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获批4.6亿元投资额度，以及英国的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获批6.94亿元投资额度。（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2-22）

▷1月RQFII新批额度11.54亿元 总额达5296.29亿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1月25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1月25日，已批准179家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累计获得可投资总额度5296.29亿元，较2016年12月末增加11.54亿元。

截至2017年1月25日，RQFII试点扩大到18个境外国家和地区，可投资额度达15100亿元。其中，2016年RQFII试点扩大到美国和爱尔兰两个地区。

外汇局数据同时显示，截至2017年1月25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有276家，合计获批873.09亿美元的投资额度。机构数较2016年12月末减少2家，投资额度保持不变。

截至2017年1月25日，132家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累计获得899.93亿美元投资额度，机构数与投资额度均与2016年12月末持平，连续14个月未审批新的额度。（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1-25）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管规模超 50 万亿 子公司总规模首现下滑

基金业协会近日披露的 2016 年四季度行业数据显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管规模超过 50 万亿元，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募基金规模突破 9 万亿元大关。而截至去年底，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业务规模为 168861.61 亿元，较去年三季度末下滑了 5063.13 亿元。同时，基金子公司总规模在去年四季度下滑了 6462.42 亿元，是季度数据披露以来首次出现下滑。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未来基金子公司规模有可能保持下滑态势。

天相投顾投研中心负责人贾志表示，2016 年监管风暴下首当其冲的应属基金子公司。由于基金子公司对接银行理财的通道业务本质上是“影子银行”的一种，监管层无法准确掌握市场中真实的货币存量，影响货币政策的实施和调整。同时，银行和基金子公司在实践中还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池、期现错配套利等行为，客观上加大了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因此，2016 年以来，监管层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引导基金子公司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去通道化，回归到资产管理本业上来。（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2017-2-07）

（二）上市公司

▷ 中证协公布 IPO 配售对象黑名单

中国证券业协会 2 月 17 日公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此次黑名单的上榜股票配售对象多达 309 个，其中自然人配售对象多达 263 个，占比 85%。

中证协披露的信息显示，此次披露的被列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为参与 2016 年第 11-13 批安图生物、冰川网络、常熟银行、城地股份、创新股份、广西广电等项目新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这些配售对象是因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规定而上榜，违规行为包括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以及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据悉，此次中证协披露的黑名单中，自然人配售对象共计 263 个，占比高达 85.1%；此前某一个或者几个机构配售对象扎堆违规的情形并未出现在此次的黑名单上。

根据中证协的要求，列入黑名单时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已列入黑名单的配售对象时限将连续计算。309 个此次披露的违规配售对象中，293 个对象的上榜时间为半年，即从 2017 年 2 月 17 日开始，到 2017 年 8 月 16 日截止。（来源：中财网 2017-2-21）

▷大股东与董监高减持或将从严监管

大股东频繁、“精准”、“清仓式”减持现象屡见不鲜，常常让散户“韭菜”们高位站岗、惨遭收割。在加大力度打击违法违规减持的同时，监管层将进一步完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制度。

A股市场面临较大的减持压力。Wind数据显示，截至2月15日，2017年以来沪深上市公司已发布232份减持公告，A股重要股东（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净减持金额累计达107.68亿元。在2016年，A股重要股东（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减持金额累计达3609亿元，按全年240个交易日计算，重要股东日均套现金额达15亿元。其中，有338位股东经历一轮或多轮减持后持股数已变为零，实现“清仓式”减持，涉及275家上市公司。对此，专家普遍认为，要制止恶意减持套现行为，须完善相关制度，以“疏堵结合”的方式规范减持行为。

随着IPO常态化，未来A股仍面临非常大的减持压力。Wind数据显示，2017年，A股将迎来总量达4202.1亿股、市值约6.1万亿元的限售流通股解禁上市。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强调，股份转让是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但权利的行使必须依法合规，在不影响市场秩序的前提下进行。大股东在减持股份时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并遵守承诺，不得滥用控制地位和信息优势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于减持过程中涉嫌信息披露虚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坚决查处，严格追责。（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徐昭 2017-2-15）

▷1.7万亿！A股一年定增堪比重庆、天津GDP

Wind资讯数据显示，两市定增2016年继续保持高增长，全年定增融资接近1.7万亿元，创历史最高，堪比重庆、天津GDP（经初步核算并经国家统计局评估审定，2016年天津市生产总值17885.39亿元，2016年重庆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558.76亿元）。与定增大发展一起的，还有“纠缠”在定增周围的过度融资、频频变更募资用途、借定增输送利益等的质疑声。（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徐金忠 2017-2-05）

（三）新三板

▷新三板企业取得突破 有三类股东问题的企业首次获得反馈

多家此前陷入“拟 IPO 僵局”新三板企业已获得反馈，截至 2 月 9 日，证监会的发审会名单显示，有三类股东身份的博拉网络等企业已经获得了反馈。这至少意味着，此前部分新三板企业因为“三类股东”问题而被搁置一边的局面正在破冰，转板有望加速，而相关的理财产品净值也有望逆转近两年的“滑铁卢”悲剧。

对于拟上市的企业，证监会要求他们清退三类股东：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业内人士介绍，这是新股发行的惯例，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是一直以来，证监会都是这么执行。可当新三板企业大量转板时、大量投资新三板的资管产品面世时，问题就产生了。拟 IPO 的新三板企业里头，可大多都有这三类股东。但到目前为止，已经成功转板的新三板企业中，没有一家是有三类股东问题的。

业内人士认为，这是首次有三类股东问题的企业获得反馈，此举意味着三类股东问题的解决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预计接下来将有更多的类似企业获得反馈。（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曹乘瑜 2017-2-12）

▷新三板新构想：创新层上再推“精选层”引入竞价交易

在 2016 年新三板分为基础层和创新层之后，监管层目前正就在创新层之上推出“精选层”进行研究，以通过再分层为抓手，加大新三板的制度供给改革。对于“精选层比例为 5%”的传闻，有关人士指出，“精选层”并不会设置具体的比例，而是通过设置财务指标等门槛，从创新层中进行遴选。

有关人士指出，再分层只是抓手，通过再分层加大新三板的制度供给改革才是关键。据有关规定，在新三板挂牌的股票，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监管层正研究在设立“精选层”的同时，引入竞价交易制度，包括集合竞价交易和连续竞价交易都在监管层的研究框架之内。除了竞价交易制度，市场人士还呼吁，要通过降低投资者准入门槛、加强信息披露制度、提高董秘任职资格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新三板的制度建设。（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任明杰 2017-2-21）

▷证监会：推动新三板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对接

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对此表示，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利于弥补现有公开市场的不足，将推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合作对接机制，支持运营机构以特别会员方式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按照《通知》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实施监管，并承担相应风险处置责任。

证监会主要承担以下三项职责：一是制定统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及监管规则；二是加强对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能力和条件进行审慎评估，加强监管培训；三是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

《通知》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公告运营机构名单并向证监会备案，已设立运营机构的，不再设立，已设立两家(含)以上的，要积极稳妥地推动整合为一家。《通知》要求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违规发行或转让私募债券。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区域性股权市场是私募市场，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行证券。《通知》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为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外的企业私募证券或股权的融资、转让提供服务。

目前证监会正在研究出下列支持措施：一是推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合作对接机制，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开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试点工作；二是支持证券公司参控股运营机构，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业务活动，督促引导证券公司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投融资活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三是支持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壮大合格投资者队伍；四是支持运营机构以特别会员方式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服务。（来源：中新经纬 2017-1-26）

▷优质公司逃离新三板 或倒逼“流动性提升”政策加速出台

IPO提速，不仅对A股产生了影响，更是波及到了新三板。在IPO越来越强的虹吸效应下，新三板危机也开始隐现。

中国证券报记者发现，今年1月，新三板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司数量环比增长近六成。加上做市转协议公司数量也突然增加，以及迁址贫困县的企业也逐渐增多，种种迹象表明，新三板优质公司正在加速冲向A股市场。

分析人士指出，当前 A 股 IPO 提速、成功转板案例增多、创业板门槛低过创新层等等因素交织，给新三板传递出 A 股大门加速敞开的信号。

“这对本已交投不甚活跃的新三板来说，无意于釜底抽薪，通过提升流动性来留住优质公司已成为新三板的当务之急。”东北证券新三板研究中心总监付立春表示，优质公司由新三板流入 A 股的局面在未来仍将持续，而新三板也将进入与 A 股博弈时代，互相争抢优质公司资源，一系列扶持政策有望加速出台。（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王兴亮 2017-1-23）

（四）基金

▷ 私募备案分类新老划断发酵：证券股权业务须隔离经营

基金业协会对原有的私募管理人系统进行迁移和升级，目前中基协网站已有涉及管理人登陆的新端口出现。值得一提的是，在新的管理人系统实施下，中基协将对证券类、股权（含创投）类的私募管理人进行更加严格的分类监管，即原则上要求私募管理人只能在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经营范围中选择一项经营，且不得在存续期内经营与其范围不符的业务。而对已开展的，且不符合经营范围的存量私募产品，私募管理人不得进行展期、扩大规模或追加投资者人数。

部分机构已就这一问题接受了基金业协会的约谈，并依照这一监管倾向，对旗下存在经营混同问题的业务做剥离、调整处理。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一隔离经营要求的提出有助于强化对私募基金的监管，防范不同市场间的套利和违规行为。（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7-2-10）

▷ 监管酝酿新举措 剑指基金流动性风险

一则信息在基金圈内流传——监管层日前召集全国多家公募基金相关人士召开了一个内部讨论会，会议上谈论了多则针对开放式基金流动性管理的意见。虽然相关规定仍处于小范围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环节，还没有开始向业内广泛征求意见，但就本次会议讨论的十大内容看，如果相关规定最终实施，将对委外定制基金、基金投资集中度和货币基金投资和规模等多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此次会议讨论的十大方向：讨论规定一、产品设计审慎决定是否采取开放式运作；讨论规定二、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 50% 应采用封闭式运作或定期开放运作；讨论规定三、单一客户超过 20% 要披露；讨论规定四、全部组合不能超过上市流通股本的 30%；讨论规定五、单只持有流动性受限市值不得超过 30%；讨论规定六：加强对逆回购交易对手的管理；讨论规定七、形成处置预

案；讨论内容八、前10大持有人集中度限制组合剩余期限；讨论规定九、持有期少于7天收取1.5%强制赎回费；讨论规定十、货币基金风险准备金的200倍为管理规模上限；（来源：中国基金报2017-2-15）

▷五大监管举措从严规范基金销售 基金公司变更5%以下 股权监管要求明确

2月9日从业内获得某地证监局本周刚刚下发的红头文件“基金监管情况通报”，该文件详细介绍了监管对基金销售最新监管要求，并列出了从严规范基金销售的五大举措，特别是对独立销售机构开展业务有最新要求。另外，监管层还进一步规范了基金公司关于变更5%以下股权的备案要求。

该地证监局决定做出要求，规定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要做好5大工作。一、严格区分直销与代销的业务边界；二、依规清理无关业务范围；三、从严规范公司名称；四、不得以换领新版业务许可证为噱头进行不当宣传；五、切实做好销售业务合规性管理。

在监管通报中，该证监局将基金管理公司变更5%以下股权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提出4点要求。

1、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股5%以下的股东或变更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超过5%的，由所在地派出机构依法进行备案管理。

2、对于通过多次股权变更，整体构成变更持股5%以上股东或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证监局将结合公司近年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综合判断本次股权变更是否对公司治理是否构成重大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多次小比例股权变更规避审批的情形，审慎进行备案管理。构成审批事项的，公司应依法报批。

3、对于股权变更事项涉及员工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主要股东。

4、对于股权变更或者增资涉及新入股股东的，公司应提交该股东关于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的说明及证明文件，以及关于具备出资能力和出资来源合法的说明及证明文件。（来源：中国基金报作者：肆柒2017-2-09）

▷ “监管层喊停基金“直销、代销代办” 不得委托无牌第三方宣传”

上海、深圳等地证监局对在基金销售中存在的直销代办行为作出明示，该行为被认定为违法违规，监管层予以叫停，除叫停直销代办外，监管亦要求基金公司不得委托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进行对外销售，不得签署居间服务协议（即“客户介绍”协议），不得委托无牌第三方从事产品宣传推介工作，并就已开展的“直销代办”业务开展梳理评估与清理工作。（来源：新浪综合 2017-2-12）

▷天和融汇与天和融旺私募登记被注销 两律所法律意见书被拒接

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记者报道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北京天和融汇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和融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处罚，为两家违规私募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所，也因为没有勤勉尽责而被移送证监会。

这次委托中伦和金杜两家律所进行专项核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其有两个要求：一是按照他们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流程来做专项核查，二是根据受罚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时点的状况进行核查。

协会认为，律所也应有专业分工。根据海外经验，围绕资管行业展业的律所数量有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也愿意推出一些措施在律师行业扶优限劣，鼓励有专业能力、行业优势的律所在私募行业展业，否则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最后还是投资人买单。

证监会也很重视中介机构的从业质量和诚信状况。如果在私募行业的从业受到处罚，那么会在你的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中记录在案，可能会影响其他领域如IPO、新三板的展业。（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曹乘瑜 2017-1-26）

▷私募基金大爆发！1月份猛增7400亿总规模逼近11万亿

截至2017年1月底，私募的管理规模达到10.98万亿元，比去年底猛增7400亿元，即将站上11万亿关口。反超公募基金，中国私募基金已进入发展快车道。

在私募规模大涨背后，股权私募贡献了主要力量，最新实缴规模数据显示，股权私募规模达到 4.77 万亿元，是证券私募的 1.71 倍，占总规模的一半以上。

2017 年 1 月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数量超过 4.75 万只，比去年底增加了 1018 只；同时已登记的私募管理人为 1.8 万家，私募从业人员 28.05 万人；百亿以上私募机构数量达到 147 家。经历规范治理后，私募行业生态得到净化。（来源：中国基金报作者：吴君 2017-2-11）

▷基金子公司 1 月新增备案产品缩水 50%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去年 7 月以来，子公司产品备案数量每个月都在下滑，虽然去年 12 月份一度出现反弹，新增备案产品数量达到 485 只，但依然难以回到征求意见稿出台前的水平。

新年伊始，1 月份 211 只新增备案更是创下历史新低，较近半年来的高点 804 只大幅缩水 73.75%，即使相比 2016 年 12 月的 485 只，也缩水超过 50%。与此同时，去年四季度基金子公司共计减少 1546 只产品，规模也同步缩水 6462.42 亿元，随着新规的正式实施，子公司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了。

监管层态度的严厉和交易门槛的大幅提高，使得存量分级基金将迎来生死大考，特别是对于那些规模较小的分级基金来说，一旦跌破清盘线或不满足挂牌条件，其继续上市的前景将会变得暗淡。（来源：中国基金报作者：李沪生 2017-2-06）

▷2016 年中国内地公募及私募基金规模双双创下历史新高

2016 年，中国内地公募及私募基金规模双双创下历史新高。其中，公募基金整体规模突破 9 万亿元。而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同期私募基金行业认缴规模达到 10.24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01.88%。其中，被称为“阳光私募”的证券类私募规模增长 1.29 万亿元。

因为股市行情低迷，2016 年私募和公募基金都未能获取正收益，但相较之下前者业绩“超越”后者。格上理财统计显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行业平均收益为 -3.35%，股票策略类产品平均收益为 -6.81%。同期，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募基金平均亏损约一成。

值得注意的是，因为具有更加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和管理机制，私募基金行业吸引着越来越多优秀资产管理人才的目光，并催生了一波“公奔私”热潮。（来源：新华社 2017-1-29）

（五）债券

▷ 证券业协会拟修改公司债负面清单 鼓励 PPP 证券化发展

2月23日上午，证券业协会召开固定收益委员会会员大会，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修订情况。

此外，会议还透露了其他重要信息，比如未来对公司债的审核标准将会严格，不放松；其次鼓励 ABS 业务，尤其是 PPP 项目证券化，“即报即审，绝对优先”。（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7-2-23）

▷ “区域股权私募债“变天”：整顿显效 新产品暂停”

1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下称《通知》）公布，《通知》对区域股权市场影响深刻，更对私募债业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应督导区域性股权市场停止除股票、可转债之外的其他证券（如私募债）的发行和转让，并做好存量私募债的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工作。在《通知》发布前已经为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外的企业私募证券或股权的融资、转让提供服务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限期清理。”从业内多家交易所情况来看，私募债新产品发行普遍受阻，多数已暂停。

就在2月13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备案管理规范4号新规，全面收紧私募资管计划投资房地产，对投资主体、区域等各方面作出规定。包括禁止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热点城市的普通住宅项目、禁止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等。此前区域股交中心私募债的叫停，也将与此形成较强的呼应。（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2017-2-15）

▷ 规模剧增 220% 2016 年债市违约大数据报告

2016年，中国债券市场共有79只债券实质性违约，涉及34家发债主体，违约金额达403亿元，同比增长220%。

从主体所属 Wind 行业看，违约债券主要集中在建材、钢铁、机械设备等强周期产能过剩的行业，另外，商业贸易行业、航运物流行业由于毛利较低，盈利能力较弱，违约规模也较大。从企业类型看，今年涉及违约主体34家，其中地方国有企业6家，违约总额占比将近40%，民营企业多达22家，违约总额占

比 37%。从省份地区看，违约债券主要集中在北京、辽宁、上海、河北省、山东省等地区，这 5 省市 2016 年违约债券金额占比超过了 75%。其中沿海地区、华北和西南省份较集中，东北地区虽违约主体家数不多但总金额较大。仅有违约总额占比 0.2% 的违约主体是上市公司，且均为新三板公司，其他违约主体均为非上市公司。从债券类型看，定向工具由于其私募债的属性独占鳌头，17 只债券违约，占比 40.6%，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紧随其后，分别占比 27.4% 和 17.2%。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发生了首笔证监会主管 ABS 证券的违约，并且 9 月前后，多只 ABS 证券评级遭到向下调整，ABS 证券的风险也曝露在广大投资者面前。从 2014 年至今，各个品种的债券均发生过违约，尚存的信仰仅剩“城投债”。

展望 2017 年的情况，海通证券姜超、光大证券张旭等均认为，情况将更加严峻，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还未到来。姜超研究表示，将于 2017 年到期的主要信用债品种规模合计约 4 万亿元，考虑到未发的短期融资券，合计规模或达 5.5 万亿元，且到期时间集中在一、二季度，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到期量至少有 2.3 万亿；再融资受阻遇上到期高峰，企业偿债压力较大。（来源：Wind 资讯 2017-1-23）

▷定增的“冬天”却可能是可转债市场的“春天”

证监会宣布的再融资新规要求，对定增定价基准日限定在发行日首日，再融资（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定增）必须间隔 18 个月，但发行可转债、优先股不受此限制。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新规对定增的收紧可能将间接利好可转债市场，吸引公募布局可转债基金。

兴全基金旗下首只公募基金产品兴全可转债基金经理张亚辉认为，新规的出台明确表示可转债不受新规的诸多条款限制，这让可转债市场或迎来长期的利好。

张亚辉表示，可转债本身相对于增发等再融资方式具有发行成本更低的优势，此次新规出炉让其他再融资渠道受到更多的规范性限制，会使得更多资质优秀的上市公司选择通过发行可转债的方式进行再融资，从而增加目前市场上相对有限的可转债标的池，增加可转债市场的流动性。

张亚辉分析，一方面发行可转债的公司多数情况下都是质地优秀的公司，这使得一定程度上让可转债安全性很高；另一方面，由于可转债本身具有进可获取超额收益，退可债券属性防守的优势，在 2017 年整体 A 股市场走势并不明朗的前提下，可转债的配置优势也进一步凸显。（来源：中国基金报 2017-2-22）

▷市场化债转股望迎来新一轮高潮 总规模将达万亿

从首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落地至今的近半年时间里，多地债转股工作加速推进，尤其是部分高负债率的煤炭、钢铁类企业“减负”效果明显，对当前国企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起到战略示范作用。专家和分析人士认为，被视作金融支持“去杠杆”重要举措之一的市场化债转股有望迎来新一轮高潮。预计本轮市场化债转股市场总规模将达万亿元级。（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2-22）

（六）金融衍生品资讯

▷中金所今起调整股指期货交易安排

2月16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简称“中金所”）发布公告称，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中金所在综合评估市场风险、积极完善监管安排的基础上，按照“发挥功能、动态调整、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原则，决定稳妥有序地调整有关交易安排。

一是自2017年2月17日起，将股指期货日内过度交易行为的监管标准从原先的10手调整为20手，套期保值交易开仓数量不受此限；二是自2017年2月17日结算时起，沪深300、上证50股指期货非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调整为20%，中证500股指期货非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调整为30%（三个产品套保持仓交易保证金维持20%不变）；三是自2017年2月17日起，将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股指期货平今仓交易手续费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九点二。

中金所表示，下一步，中金所将在证监会的指导下，继续做好相关各项工作。一是发挥好股指期货市场功能，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有效抑制过度投机，防范市场风险；二是进一步加强会员管理，提高会员合规意识；三是进一步加强跨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积极做好跨市场自律管理协作；四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五是持续加强金融期货市场的投资者教育，进一步提高市场参与者抵御风险的能力。（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王辉 2017-2-16）

▷期货公司商品期权业务现场检查全面启动

为确保商品期权平稳推出，监管部门会同郑商所、大商所，全面启动期货公司商品期权业务准备情况现场检查工作。据了解，检查工作主要集中在2017年2月20日至3月3日期间，检查通过后，期货公司方可为符合适当性制度的申请客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

据了解，检查的目标是确保期货公司期权业务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位。具体将参照股指期货及上证 50ETF 期权上市前的工作安排开展本次检查，旨在摸清期货公司对期权业务的准备情况，全面排查潜在风险，督促期货公司依法合规开展期权交易，保证期权业务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据参与现场检查的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检查的内容包括期权业务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岗位人员设置及技术系统等。在听取了期货公司介绍商品期权业务准备情况汇报后，检查小组还针对性地进行了虚值额、涨跌停板、限仓数据等提出了近乎苛刻的专业询问，期货公司相关人员一一给予了详细回答。

在检查现场，证券时报记者发现，期货公司准备工作普遍较为充分。业内人士表示，考虑到股指期货上市后，券商系期货公司异军突起，而此次期权上市，或许会让期货公司再次面临重大机遇，不少非券商系期货公司对期权寄予厚望。

期权做市商名单备受市场关注，但从证券时报记者了解的最新情况看，两家交易所的做市商名单还没有最后确定，仍在筛选中。（来源：证券时报记者：魏书光 陈冬生 2017-2-21）

▷郑商所有序推进白糖期权上市

记者日前从郑商所举办的白糖期权客户端及行情系统功能开发会议上了解到，按照中国证监会对白糖期权“顺利推出，平稳运行”的工作要求，郑商所正全力以赴做好白糖期权上市交易的相关准备工作，目前，白糖期权合约及期权业务细则已经郑商所理事会审议通过，27家机构进入白糖期权做市商候选名单。

郑商所白糖期权上市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目前，郑商所已经完成合约制度公开征求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对白糖期权合约及期权业务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目前已经理事会审议通过，随后将发布实施。（来源：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7-2-21）

五、保险业资讯

▷保监会印发《保险业进一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保险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职能作用，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保险业进一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新形势下保险业参与综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指导意见》指出，保险作为一种市场化的风险转移、社会互助和社会管理机制，近年来在平安中国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深入参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有利于防范和处置风险事故，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有利于整合社会管理和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格局。

《指导意见》强调，全行业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实际、改革创新，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以人为本、高效便民为基本原则，以防控风险、服务发展为主线，以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为着力点，以改革创新为引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保险业进一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法途径，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参与机制，提升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化、法制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指导意见》明确，保监会将深入贯彻中央综治委意见精神，加大保险业综治工作落实力度，重点做好反保险欺诈、打击非法集资、加强互联网保险监管、保险纠纷多元化解、信访积案化解等任务，管控好行业风险，维护保险市场稳定运行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引导保险业主动发挥自身优势，加快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包括发挥保障优势，推进综治工作机制创新；发挥信息优势，服务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发挥网络队伍优势，助力基层治理网络健全等，为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作出应有贡献。

下一步，保监会将根据《指导意见》的任务分工抓好落实工作，进一步健全保险业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长效机制，不断开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新局面。（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2-15）

▷4 类保险首次现身中央一号文件 农险将被进一步完善

备受市场关注的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于日前正式发布，并将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主题。经济导报记者发现，与以往有所不同的是，今年的一号文件中涉及支持返乡下乡创业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方面比较多，在金融服务等方面也有比较重的着墨。特别是在保险领域，9 类保险在文件中被提及。

经济导报记者查看文件发现，被提及的 9 类保险中食品安全责任险、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互联网保险、贷款保证保险 4 类保险是首次出现在中央一号文件中。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业互助保险、农业保险、保险+期货都将被进一步推进和完善。

事实上，在农业产业方面，保险行业并未缺席。保监会此前披露的数据显示，农业保险方面，十八大以来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7.46 万亿元，共支付赔款 1546.88 亿元。针对不同地区，保险公司也纷纷推出各种颇具特色化的险种。据悉，“保险+期货”的组合也在农业险中走红，诚泰保险和安信保险共同对普洱市宁洱县建档立卡的 602 户咖啡贫困户以及咖啡种植大户、合作社、企业等约 1.5 万亩咖啡启动了价格保险试点，项目以“期货+保险”的模式，在 2016-2017 采摘季对投保的咖啡开展目标价格保险。

在金融服务与保障机制要求提升的背景下，文件提出加快农村金融创新，包括对涉农业务较多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差异化考核办法；深入推进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兼并重组；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来源：经济导报 记者：戴岳 2017-02-08）

▷保监会全面启动保险公司治理现场评估工作

为全面摸清保险公司治理现状和底数，深入揭示公司治理重大风险隐患，有效分析诱发风险的原因和症结，以便给下一步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提供线索和依据，保监会将全面启动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现场评估工作。2 月 16 日，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现场评估工作启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梁涛指出，此次评估工作要牢牢把握三大评估重点。一是重点抓好股东股权评估，重点从股东关联关系、投资入股行为、股权变更以及股东行为等方面，考察、评估股东的投资入股、股权转让以及履行股东权利义务方面的规范性，摸清、分析潜在的风险；二是重点抓好“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运作评估，重点核查是否建立适合自身情况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公司治理实际运行情况，重点摸清公司治理的新动向，分析面临的新情

况、新问题、新风险；三是重点抓好公司内部管控机制评估，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加强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和透明度的评估，重点关注对公司章程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评估，重点关注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内控和合规管理机制，内审和问责机制、薪酬激励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来源：证券时报 记者：易永英 2017-02-18）

▷保险监管问询模式开启 首例剑指股东关联关系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昆仑健康险其实是“佳兆业郭英成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2月17日，保监会首开保险监管公开问询的先河，在官网直接发布针对昆仑健康险公司的问询函，询问其股东是否如媒体报道所言与“佳兆业郭英成家族”有关。保险业首份监管问询函剑指股东关联关系，其中传递出的监管新动向值得关注。在业内人士看来，保险监管问询模式的开启，其背后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思路的体现，同时也透露出公司治理将是2017年保险监管的重中之重。

事实上，开启监管问询模式，此前已被保险监管部门提上了议事日程。2016年12月，保监会就《关于建立监管公开质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涉及质询范围、质询的对象、质询形式等方面。保监会也在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规范，来加码风险监管。此外，保监会也将2017年保险监管的首项重点工作锁定“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现场评估”。这一系列的举措都直指“对保险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和最终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式监管，旨在防范治理僵局、管控失效等重大公司治理风险。据了解，2017年保险监管将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下决心处置潜在风险点，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来源：上海证券报 记者：黄蕾 2016-02-20）

▷保监会：保险销售可回溯制度拟今年出台

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吕宙表示，目前，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已完成起草工作，拟于2017年出台。下一步，保监会消保局将深入挖掘近年来的投诉数据内涵，总结投诉工作的规律性和一般性特点，充分发挥投诉数据的预测预警作用。（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2-17）

▷全面落实“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推动财产保险监管再上新台阶——2017年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座谈会召开

2017年2月14日，中国保监会召开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座谈会，陈文辉副主席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文辉指出，此次会议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财产保险监管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系列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金融企业要回归本源等要求，深刻理解其内涵和重大意义，始终奋发有为。要统一思想，全面落实“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引导行业专注主业，坚持风险管理的主攻方向，改变不顾风险、片面追求规模和利润的趋向，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质量和水平。要勇于担当，切实抓好整顿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等监管职责，不断增强做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摆正位置，分清主次，处理好监管和发展的关系，着力营造有利于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

陈文辉强调，深化整顿市场秩序是2017年的重点工作。2017年，还要切实把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要抓好抓实推动发展、服务大局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财产保险服务经济社会全局的能力。要抓好保险服务脱贫攻坚，探索更多具有示范意义的保险扶贫模式。要抓好商业车险改革，不断提高广大车主的满意度。要抓好农业保险发展，为服务农业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要抓好巨灾保险发展，争取更大的政策支持力度。要抓好责任保险发展，积极服务社会治理创新。（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2-17）

▷陈文辉：坚持稳健审慎和服务主业 从严从实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

2017年2月8日，保险资金运用贯彻落实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培训会议在广州举办。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出席会议并作主题辅导报告。

陈文辉指出，当前金融领域风险积聚，保险资金运用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个别保险机构暴露出一些新问题，严重影响了保险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需要全行业对这些问题认真深刻反思，举一反三，汲取教训，避免重蹈覆辙。主要问题包括：非理性举牌、与一致行动人非友好投资、跨境跨领域大额投资

和并购、激进经营和激进投资、产品多层嵌套和监管套利等问题。究其原因，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是根源，二是公司治理缺陷是先天基因，三是行业竞争压力和低利率环境是外部因素。此外，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交易规则等还不健全，也为其提供了可乘之机。

陈文辉强调，保险行业要正确把握保险资金运用内在规律，始终坚持保险资金运用的基本原则，从根本上实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一要坚持稳健审慎，二要坚持服务主业，三要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多元化投资，四要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五要坚持依法合规。

陈文辉指出，2017年可能是保险资金运用非常困难的一年。未来一个时期，保险公司要把防范风险放在工作首位，一是切实增强风险意识，专注主业，回归本源，充分认识到防范风险的极端重要性；二是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对于风险问题要保持高度警惕和敏感，及时发现和防控风险；三是切实增强底线意识，牢牢守住制度红线和风险底线。

陈文辉指出，2017年及今后一段时期，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工作将牢牢把握“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定位，扎实推进保险业防控风险、服务大局、改革发展三大战略，切实把“防范风险和强化监管”作为重中之重，坚决处置存在的风险隐患、撤销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能力备案、处罚违规机构、问责投资责任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实施分类监管和重点监管；二是“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从实从重从紧强化保险资金运用日常监管工作；三是加快推进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实现资产端和负债端的良性互动；四是以防风险为中心，加快构建保险资金运用现代监管框架；五是加强政策引导，积极支持保险资金服务好“实体经济发展”这个大局。（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2-09）

▷陈文辉：将加强对保险公司股权结构的穿透式监管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日前指出，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是造就“野蛮人”的基因。陈文辉表示，下一步的监管措施包括降低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加强对保险公司股权结构和真实股东的穿透式监管等。“不许那些动机不纯的投资者混进保险业，‘挂羊头卖狗肉’。接下来还会建立保险企业与产业资本隔离机制，严防用保险资金自我注资、自我投资、循环使用。”

另外，陈文辉表示，在金融创新大背景下，资金通过各类通道业务、变形创新，增加了市场准入和入股资金审查难度。“像股权代持、表决权转让、一致行动约定，大多是私下签订，监管手段无法查明，只有通过诉讼等司法手段才能获得线索证据。对保险机构虚假增资问题，保监会查起来很困难、很头疼，而央行反洗钱系统一目了然。”

专家指出，银证保三家监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及时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出反应和处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寻

找制度短板或规则失灵之处，及时弥补制度漏洞，防止监管套利。（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02-21）

▷2016 年保险业持续快速发展 服务大局能力显著提升

2016 年，保险业坚持“保险业姓保”，深入贯彻落实保险“新国十条”，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行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继续扩大，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总体来看，保险市场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有效防范风险，助实体惠民生能力明显提升。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全行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50%。其中，财产险和人身险业务分别同比增长 9.12% 和 36.51%。赔付支出过万亿元，同比增长 21.20%。保险业资产总量 15.1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2.31%。具体来看，保险市场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增速创 2008 年以来新高。2016 年，保险市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一是寿险业务一马当先，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7442.22 亿元，同比增长 31.72%。其中，普通寿险贡献突出，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0451.65 亿元，同比增长 55.34%，对行业保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55.77%。二是健康险业务高速增长，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4042.50 亿元，同比增长 67.71%。三是财产险业务增速保持稳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8724.50 亿元，同比增长 9.12%。其中，车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6834.55 亿元，同比增长 10.25%。

二是结构有所优化，市场集中度进一步下降。从业务结构看，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16 年，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417.71 亿元和 362.3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42% 和 20.04%，占产险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4.79% 和 4.15%，分别同比上升 0.10 和 0.37 个百分点。人身险公司普通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0451.65 亿元，同比增长 55.34%，占人身险公司全部业务的 48.18%，同比上升 5.76 个百分点；健康险业务占人身险业务的 18.18%，同比上升 3.38 个百分点。从行业结构看，2016 年，已开业全国保险机构共 203 家，较年初增加 9 家。其中，保险集团公司 12 家，新增 1 家；财产险公司 79 家，新增 6 家；人身险公司 77 家，新增 1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2 家，新增 1 家。人身险公司前 10 家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15683.75 亿元，市场份额为 72.3%，同比下降 3.55 个百分点。财产险公司前 10 家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7924.67 亿元，市场份额为 85.52%，同比下降 0.72 个百分点。

三是保障能力增强，“保险业姓保”发展理念得到彰显。从风险保障看，2016 年保险业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2372.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09%，高于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速 10.59 个百分点，保额增速明显快于业务增速。其中，财产险公司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1282.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22%；人身险公司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1089.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35%。从赔付支出看，2016 年，保险业

累计赔付支出 10512.89 亿元，同比增加 1838.75 亿元，增长 21.20%，同比上升 1 个百分点。其中，财产险、意外险、健康险业务赔款支出 5652.27 亿元，同比增长 14.85%；人身险业务死伤医疗给付 461.23 亿元，同比增长 23.28%，满期给付 3647.56 亿元，同比增长 31.26%；年金给付 751.83 亿元，同比增长 25.41%。

四是服务大局作用显著，保险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2016 年，保险业积极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抓住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战略两大主线，推动保险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一是助力振兴实体经济。2016 年，首台（套）保险和科技保险分别为我国装备制造企业和科研机构、科技型自主创新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486.62 亿元和 1.03 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96.72% 和 631.25%。二是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出口信用保险累计为 8.22 万家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4167 亿美元。三是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发起设立债权、股权和项目支持计划 659 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 1.7 万亿元，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四是为稳就业作出积极贡献。截至 2016 年底，保险营销员达 657.28 万人，较年初增加 185.99 万人，占当年城镇新增就业总数的 14.15%，保险业就业吸纳能力显著增强。助推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方面，从农业保险看，2016 年，参保农户 2.04 亿户次，提供风险保障 2.16 万亿元，为 3822.71 万户次农户支付赔款 299.21 亿元，同比增长 26.22%。从大病保险看，截至 2016 年底，全国 31 个省（区、市）保险公司承办的大病保险业务覆盖人群达 9.7 亿人，累计支付赔款 300.90 亿元。大病保险患者实际报销比例在基本医保的基础上提升了 13.85%，整体报销比例达到 70%。

五是创新行业发展，新技术应用方兴未艾。2016 年，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保险业应用不断深入。从云计算应用看，全行业已有 50 余家机构与第三方社会化云平台合作，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促进产品创新。从电子保单应用看，全行业有 104 家机构签发了 3.61 亿张电子保单，其中财产险公司 46 家，电子保单数量 1.98 亿张；人身险公司 58 家，电子保单数量 1.63 亿张。从互联网保险业务看，117 家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实现签单保费 2347.97 亿元。其中财产险公司 56 家，实现签单保费 403.02 亿元；人身险公司 61 家，实现签单保费 1944.95 亿元。2016 年新增互联网保险保单 61.65 亿件，占全部新增保单件数的 64.59%。其中退货运费险签单件数达 44.89 亿件，同比增长 39.92%；签单保费 22.36 亿元，同比增长 24.97%。（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2-14）

▷ 保险牌照把关趋严 相互保险迈出互保步伐

2 月 15 日，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下称“众惠相互”）获得保监会的开业批复，成为保险业的新入场者。这是保监会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台《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以及 2016 年 6 月 22 日正式许可筹建首批相互保险社试点机构后，获批开业的第一家相互保险社。

在各路资本竞相角逐保险牌照的过程当中，并非所有心向这一行业的市场主体都如愿以偿。根据保监会官网披露，2017年以来，6家保险公司获批筹建，4家保险公司筹建申请被否。在参与保险业务的方式上，行业外资本通常采取增资、收购、新设等途径，上市公司亦成为其中的常客。而监管层对于牌照的把控趋于严格。业内人士表示，除了保监会负责人提出的鼓励满足几类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之外，严把“牌照关”更是出于防范风险的考虑。近年来，一些社会资本将保险公司视为融资平台，有尝试通过获取牌照开展有违保险业本质的资本运作倾向。监管层出手加强监管，有助于推动行业正本清源，回归保险本质。

相互保险正成为保险业内有别于股份制公司的“新鲜血液”，其牌照价值也被业内外所看好。相互保险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互助共济、共摊风险、共享收益为目的，会员缴纳的保费汇聚成风险保障资金池，当灾害损失发生时，则用这笔资金对会员进行弥补的互保行为。保监会副主席梁涛表示，中国开展相互保险试点，定位为现有市场主体的合理和必要补充，侧重于“补短板、填空白”，与现有股份制主体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众惠相互创始人李静表示，由于相互制和股份制存在显著差异，现行《公司法》、《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相互保险形式并不完全适用，使相互保险在筹建过程中面临众多挑战。“成立相互保险社的最大难点在首次会员大会的召开，召开会员大会的最大难点在章程的起草。”李静透露：“事事有授权、事事有规则”成为众惠相互筹建工作的重要原则。此外，“相互保险一定要与互联网、金融科技相结合才能取得成功。除了新技术的应用，相互保险还需要找到最合适的产业场景，以中小微企业组成的封闭性上下游产业链客户是典型的相互保险应用场景。”（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李超 2017-02-21）

▷保监会历数前海人寿六宗罪 姚振华被禁止进入保险业 10年

2月24日，保监会根据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对前海人寿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其中，对时任前海人寿董事长姚振华给予撤销任职资格并禁入保险业10年的处罚。

经查，前海人寿主要存在编制提供虚假材料、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等问题。在深入开展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保监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前海人寿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作出了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及行业禁入等处罚措施。

下一步，保监会将依法合规、积极稳妥推进前海人寿股权、公司治理等问题的后续处置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优化治理结构，尽快重回稳健运行轨道。同时，保监会将密切跟踪监测公司运营情况，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

维持正常经营秩序，确保公司稳定运营，保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保险业平稳健康运行。（来源：中国证券网 记者：黄蕾 2017-02-24）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央行：坚决打击和取缔违规的互联网金融活动

1月23日上午，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潘功胜，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刘国强看望慰问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并通过他们向全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战线上的干部职工提前致以节日的问候。

潘功胜充分肯定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初步成效，指出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以来，各部门、各省市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基本摸清互联网金融风险底数，正在稳妥有序开展清理整顿，互联网金融风险整体水平正逐步下降。

潘功胜强调，清理整顿是专项整治工作的核心和关键，要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清理整顿，坚决打击和取缔严重违法违规的互联网金融活动；要标本兼治，完善制度，筑牢防范金融风险的微观基础和长效机制。（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7-01-24）

▷央行潘功胜：加快建立全国互联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2月5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官网网站发布央行副行长潘功胜慰问调研信息，潘功胜指出，2017年，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要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的部署要求，抓紧研究建立全国互联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一是继续配合和支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二是抓紧研究建立全国互联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不断提高互联网金融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识别水平。三是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和规则的研究制定，准确把握监管动态方向和要求，加强行业自律规则和标准体系建设。（来源：北京商报记者：岳品瑜 2017-02-05）

▷银监会：P2P 整改合规一家备案一家

据报道，迅速发展的网贷行业因跑路、信息泄露等问题受到监管的关注，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介绍相关监管的主要任务和总原则。

李均锋表示：“网络借贷机构长期缺乏监管、缺规则、缺门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就是要解决这个三缺或者三无的问题，其中一项主要的任务是明确对网络借贷机构由谁来监管，谁来负责。总的原则是，不是哪家监管部门、哪个监管主体一家能包打天下，必须实行协同的、共同的监管，四个部门都是网络借贷的监管主体之一。”

究竟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才能算是一家合规的 P2P 网贷平台，此前各方众说纷纭。对此，银监会给出了答案：银监会 2016 年 11 月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明确对网贷机构备案登记管理采取新老划段的原则，对于存量机构，与目前正在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整改合规一家备案一家，整改不合格的机构不予备案，对于新设机构，按照指引要求，进行备案管理。网贷机构只有在监管部门取得备案登记证明，在工信部门完成申请电信增值业务许可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后，才真正成为一家基本合规的 P2P 网贷机构，监管部门才可以在其官方网站上对这家机构进行公示。

李均锋说：“从目前来看，在风险控制和信息搜集上也只能定位为这种小的融资需求，我们大的融资需求，几千万上亿的，没有现场的实地的调查和风险控制，单靠我们网上的信息搜集、大数据的处理，是解决不了大额资金需求风险控制的问题。”（来源：经济之声 2017-02-21）

▷地方监管频繁落地 网贷迎密集整改

进入早春 2 月，网贷监管进程加快推进。日前，厦门市和广东省相继出台了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和网贷业务活动管理办法。分析人士指出，这些地方指引文件都是在银监会出台网贷管理办法的原则下出台的各地配套执行政策，其主要的原则、要点和网贷管理办法保持一致。同时，也都各自表现出一些亮点或地方特色。而随着网贷整改期限的临近，地方监管文件将密集下发。

2 月 4 日，厦门市金融办印发《厦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厦门网贷机构备案办法》），成为首份在地方政府中贯彻落地的网贷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对于《厦门网贷机构备案办法》的亮点，多位人士认为在于其建立了网贷平台风险预警系统，要求平台报备数据，根据数据监测平台的风险。

2 月 13 日，广东省正式公开征求对《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成为首个地方规范网贷平台业务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还着重强调了征信对互联网金融

风险防范的作用。《实施细则》称，网贷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征信机构等的业务合作，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将网贷机构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系统，为网贷机构查询相关信息、加强借款人风险控制等提供方便。”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法与金融室副主任尹振涛补充道。

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布网贷监管细则意见稿之后，广东金融办出台了另一重量级监管文件“广东版备案细则”——《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根据《意见稿》，已存续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需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监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递交申请材料。

随着网贷平台12个月整改期限的临近，地方监管文件也将进入密集发放期。尹振涛认为，后续会有更多的城市和地方出台网贷管理细则，那些互联网金融发展较快的城市的政策压力更大，相信北京、上海和深圳相关文件也会尽快出台。这些规则会在贯彻落实银监会网贷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掺杂一些本地特色，为完成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及进一步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防范金融风险提供政策依据。（来源：北京商报记者：刘双霞 2017-02-20）

▷北京网贷平台整改大幕开启 首批下达七家平台整改意见

书

网贷平台整改大幕开启，继广州、上海之后，北京网贷整改也正式开始。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于2月17日召集部分P2P平台召开了整改会议，首批整改意见书也已下达。北京首批下达的整改意见书共有七家平台，包括网信、宜人贷、人人贷、积木盒子、有利网等大型平台，有利网等平台已确认收到整改意见书。

金融局在召集的整改会议上重申网贷监管办法的同时，还提出了“禁止平台设立风险准备金”这一新规，这引起网贷行业的广泛关注，因为风险准备金的做法较为普遍，如果这条禁设实施，将对平台甚至整个行业带来冲击。

目前，北京网贷行业整改的流程大概是：北京网贷平台所有排查工作将在3月底完成，排查之后即进行整改，整改事项少的平台，整改时间可能需要1个月；整改事项多的平台，则没有明确时间。整改的主要依据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借款限额问题、资金池、自融等问题。此前，北京大部分平台就已上报材料，同时金融局做了现场调查、考察、约谈等。目前，北京金融局则开始陆续向网贷平台发放整改批复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基本是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作的。

根据国务院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方案，在现场检查之后，将对互金平台采取分类处置措施。根据风险程度、违法违规性质和情节轻重、社会危害程度大小、处理办法等因素，网贷机构被划分为合规类、整改类、取缔类三类，并实

施分类处置。于具体的分类处置问题，目前金融监管部门也正在商讨，希望给平台合规留有余地。（来源：华夏时报 记者：金微 2017-02-21）

▷全国签订银行资金存管协议的网贷平台仅有 8%

据盈灿咨询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已有民生银行、江西银行、徽商银行、恒丰银行和华兴银行等 32 家银行布局 P2P 网贷平台资金直接存管业务，并共有 188 家正常运营平台宣布与银行签订直接存管协议，约占 P2P 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总数量的 8%，其中真正与银行完成直接存管系统对接平台仅有 99 家，占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总数量的 4%。

从完成直接存管平台的存管系统上线时间来看，2016 年以来上线银行直接存管的平台有 91 家，这主要与监管办法出台时间、平台与银行系统对接耗时较长及 2016 年部分银行参与积极性较强有关。据不完全统计，有 47 家平台是在 8.24《暂行办法》出台后陆续上线直接存管系统，占总完成直接存管平台数的近一半，主要是由于前期签订直接存管协议的平台陆续完成对接上线，还有部分城商行参与网贷存管业务的积极性较高，如广东华兴银行、江西银行和厦门银行。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共有 89 家平台已与银行签订直接存管协议，但还未上线。在这 89 家平台中，有 47 家背景为国资系、上市系或风投系。这 89 家平台的平均注册资本达到 7405 万元，银行对平台的注册资本和背景有一定的要求，而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和有国资、上市或风投背景的平台更受银行青睐。（来源：证券时报网 记者：卓泳 2017-01-23）

▷1 月网贷行业综合收益率降至 9.71%

近日网贷之家发布《中国 P2P 行业 2017 年 1 月月报》，数据显示，2017 年 1 月，网贷行业综合收益率为 9.71%，环比下降 5 个基点。沪上一位网贷行业人士对《金证券》记者表示，“经历了 2014、2015 年的行业井喷和 2016 年的监管元年之后，2017 年网贷行业将迎来最为关键的合规元年，网贷利率收益率估计要下降到 8.5%左右。”

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 月底，P2P 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数量为 2388 家，相比去年 12 月底减少了 60 家。1 月仅有 4 家新上线平台，相比 2016 年年底的数量进一步下降，环比减少 8 家。今年 1 月，4 家新上线平台分布在 4 个省市，分别为浙江、山东、江苏、天津。《金证券》记者注意到，目前，广东、北京、上海继续位列正常运营平台的前三位，正常运营平台数量分别为 461 家、451 家、320 家，同时也是全国 3 个运营平台数量下降超过 10 个的省市。

2017年1月底，全国停业及问题平台共64家。其中，问题平台29家（跑路6家、提现困难23家），停业平台33家，转型2家。1月问题平台数量相比上月增加了6家。网贷之家首席研究员、盈灿咨询总经理马骏表示：“主要原因在于1月发生逾期提现困难的平台有所增加，这与年底加上春节前夕资金面紧张双重压力相关。不过停业转型平台数量仍然占据主导，占1月停业及问题平台总数的比例为54.69%。”

2017年1月，P2P网贷行业的成交量为2209.92亿元，环比2016年12月下降了9.55%。这一方面与春节假期有关，另一方面是大多数平台停止发标导致。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网贷行业的综合收益率始终处于“滑滑梯”状态，《金证券》记者统计数据了解到，2016年网贷行业总体综合收益率为10.45%，相比2015年网贷行业总体综合收益率下降了284个基点。进入2017年，这个趋势也并未扭转，数据显示，2017年1月，网贷行业综合收益率为9.71%，环比下降了5个基点（1个基点=0.01%），同比下降了247个基点。马骏指出，1月份正值春节之际，投资人对资金需求比较旺盛，对网贷行业形成一定的抽资压力。同时，网贷平台资产端竞争加剧、合规调整成本增大，部分平台主动下调综合收益率，行业综合收益率相应下行。“2016年行业经历了调整之痛，投资人对平台的筛选标准比以往更为严苛，行业优胜劣汰，空间得到释放，预计今年年底网贷收益率要下降到8.5%左右。”上述网贷行业人士对《金证券》记者表示。（来源：周末金证券记者：王雅乐 2017-02-06）

▷央行下发清理整顿文件 32家聚合支付公司上榜

央行总行统一安排下发了《关于开展违规“聚合支付”服务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对聚合支付做出具体定位，即收单外包机构，并提出四个“不得”：聚合支付不得从事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资金结算、收单业务交易处理、风险监测、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等核心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经手特约商户结算资金，从事或变相从事特约商户资金结算；不得伪造、篡改或隐匿交易信息；不得采集、留存特约商户和消费者的敏感信息。

与此同时，有关《通知》的多份文件都有提到两个截止日期，其一，开展“聚合支付”服务机构自查并将有关情况于2017年2月28日前报送主管部门；其二，如违反上述四个“不得”规定的，各单位应于2017年3月31日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主管部门。而对于未按照要求整改的机构，则将其纳入无证经营支付业务专项整治范围依法处置。

另据财新网2月7日报道，一位央行人士透露，“如果纯粹是技术整合，不涉及资金沉淀和客户敏感信息，就属于比较规范的聚合支付；但一旦涉及资金沉淀，必须马上叫停，监管要及时介入，不能重蹈此前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被动局面。”

近年来，由于无商户准入门槛，“二清机构”年交易量规模高达上万亿元，而在这背后，“商户账户安全很难受到保障”、跑路等乱象，也引起监管层的高度重视。《关于开展违规“聚合支付”服务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算是正式打响了对于聚合支付的监管枪声，未来必定越来越多的监管文件发出，规范聚合支付市场。（来源：网贷之家 作者：三水 2017-02-06）

▷央行约谈 9 家在京比特币交易平台 要求不得从事融资融币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2月9日公告称，2月8日对9家在京比特币交易平台负责人进行约谈，明确要求比特币交易平台不得违规从事融资融券等金融业务。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称，继1月初对“火币网”和“币行”两家主要比特币交易平台开展检查后，2月8日下午，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检查组又对其他从事比特币交易的“中国比特币”、“比特币交易网”、“好比特币”、“云币网”、“元宝网”、“BTC100”、“聚币网”、“币贝网”、“大红火”等9家在京的比特币交易平台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目前比特币交易平台存在的问题，提示交易平台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及技术风险等，了解9家交易平台运行情况，并提出明确要求：不得违规从事融资融券等金融业务，不得参与洗钱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反洗钱、外汇管理和支付结算等金融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国家税收和工商广告管理等法律规定。如发现有比特币交易平台违反上述要求，情节严重的，检查组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关停取缔。（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2-09）

七、自贸区资讯

▷商务部:1+3+7 自贸区试点新格局初步形成

2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介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消费，“一带一路”建设引领对外开放情况。

高虎城表示，商务部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同时，选择重点领域集中发力。全力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总结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新一批改革创新成果；广东、天津、福建等第二批自贸试验区试点任务实施率超过90%；报请中央批准新设7个第三批自贸试验区。1+3+7的自贸试验区试点新格局初步形成。深化内贸流通管理体制改革的完成90%以上改革任务，梳理出13个方面50项可复制推广

经验，探索以商务信用为基础的现代流通治理模式。外资管理体制实现重大变革。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逐案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管理。（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2-21）

▶第三批自贸区2月底挂牌 总体方案有望两会发布

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第三批7个自贸试验区有望于2017年2月底统一正式挂牌。同时由商务部、国土部、住建部和国家海洋局牵头，七省市共同参与制定的第三批自贸区总体方案也有望在全国两会期间发布。随着7个自贸试验区新近获批，全国自贸试验区已达11个。

梳理近期各地召开的经济工作会议发现，辽宁、陕西、四川、重庆等地均已将加快推进自贸区建设列入今年重点工作。从近期陆续召开的地方两会中，关于自贸区的建设也透露出了新动向。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白明认为，第三批自贸区有两个方面的内容值得关注：一是，类似第二批自贸区采取的“一顶帽子大家戴”的模式，即一个自贸区分几个片区的做法是否会有所改变或调整；二是，各地自贸区是采取同一张负面清单，还是根据各自区域不同而作出相应调整。

对于新设自贸区的具体区域范围，可以从七省市近日发布的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窥见端倪。

辽宁省提出，沈阳、大连、营口要加大力度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加快建设大连金普新区、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促进大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推进丹东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湖北省表示，促进武汉、襄阳、宜昌三个片区彰显特色、差异发展，确保国家评估达标。加快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武汉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建设。

重庆市则发力推动两路寸滩保税港区、西永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推进万州保税物流中心建设，争取设立江津、涪陵综合保税区和一批保税物流中心。

陕西省提出，加快建设空港综合保税区，争取设立宝鸡综合保税区，组建西北国际货运航空公司。

四川省的计划是，加快建设青白江铁路口岸和川南临港产业园区，引导口岸服务、高端制造等产业向自贸区聚集，鼓励企业在自贸区建立营运中心。

浙江省在相关方案中称，加快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推进宁波梅山新区、义乌国际贸易改革试验区规划建设。推进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网上丝绸之路”。

河南省将会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方面发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建功能性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随着第三批自贸区相继挂牌，11个自贸区如何协同发展，已经是摆在眼前的问题。通盘来看，第三批自贸区都在各自的区域上，占据着极佳的地理条件，

对落实国家既定的经济方针政策十分有利。“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成为这些省份发展的关键词。

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肖林建议，加强全国 11 个自贸试验区的交流、联动、互动。他认为，11 个自贸区构建了一个全国自贸区网络体系。其中，如何形成统一的制度安排，特别是统一的市场制度和管理制度，值得各方大胆探索。（来源：经济观察报 2017-02-18）

▷天津自贸区年内将推全程电子化登记

新区市场监管局今年将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方便企业办事。开展“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在自贸区推动全程电子化登记。

据统计，2016 年滨海新区新增市场主体 33981 户，同比增长 12.34%。新增注册商标 4709 件，中国驰名商标 2 件，著名商标 26 件，集体商标 14 件，兑现商标奖励 843.8 万元。天津市名牌产品企业 107 家，产品 172 种，占天津市总数的 25.5%。今年，新区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在做好“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的同时，力争在新区开展“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部署企业简易注销相关措施。扩大名称自主申报适用范围，在自贸区推动全程电子化登记。（来源：每日新报 2017-02-22）

▷上海自贸区再添一项改革试点

质检总局批复上海市质监局在上海自贸区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试点，同意其上海自贸区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一企一证”制度，推进获证企业到期延续直接发证，探索取消企业审查中产品检验环节等改革试点工作。

据了解，此次改革试点旨在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和简政放权、“放、管、服”结合的改革要求，力求通过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根据方案，在自贸区试点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一企一证”制度，具体为：将现行的按产品实施细则发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的制度调整为按企业主体发证，由“一企多证”调整为“一企一证”，即一个生产企业在同一生产场所从事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生产，应当取得一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对许可申请实施审查时，对企业多个类别产品的生产现场一并核查。

此外，还拟在自贸区试点推进对上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较高、产品质量风险等级为中低级别的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获证企业到期

延续时，提交承诺书和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书有效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后，免于实地核查和抽样检验，直接发证。包括的产品有耐火材料、机动车辆制动液、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

另据了解，去年从自贸区复制推广的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已经在上海全面实施，原先运转了几十年的相关许可审批流程彻底优化。如生产许可的审批时限，从原来的 60 个工作日压缩到 30 个工作日；生产许可证审批环节的前置条件全面清理，凡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查费也被取消，2015 年，上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查收费超过了 100 万元。（来源：上海浦东门户网站 2017-02-21）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发〔2017〕21号）

【内容简介】2017年2月22日，银监会发布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该《业务指引》共五章二十九条，明确了网贷资金存管业务的基本定义和原则，明确了委托人和存管人开展网贷资金存管业务应具备的条件，明确了网贷资金存管业务各方的职责义务，明确了网贷资金存管业务的具体操作规则，明确了三项具体落实保障措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4201EF03472544038242EED1878597CB.html

▷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 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1号）

【内容简介】2017年1月25日，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共分为总体要求、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完善境外机构布局、加强监督管理7个部分，共40条。主要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企业走出去面临的关键问题、薄弱环节和突出风险，提出一系列具体监管要求，旨在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战略定位、风险防范、机构布局的监管指导。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E2D221D7C7BB463A85D8D3F8059947AE.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内容简介】2017年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

该《通知》中规定，企业跨境融资的杠杆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2，进一步明确了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本外币被动负债、QFII和RQFII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托管资金和存放在金融机构托管账户的熊猫债募集资金等不占跨境融资额度余额。此《通知》明确自2017年5月4日期统一按《通知》规定模式管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ps.com.cn/cips/xwzx/2727/18927/index.html>

▷ 《关于全面开展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7〕8号）

【内容简介】2017年1月22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面开展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了在全国全面开展省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该《通知》对各地区要依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库〔2014〕183号）以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央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5〕129号）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开展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完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存款利率形成机制，加强库款管理与国库现金管理统筹，加强预算管理并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等方面提出了要求。该《通知》规定了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期限应在1年（不含1年）以内。

【法规全文链接】

http://gks.mof.gov.cn/zhengfuxinxi/gongzuodongtai/201702/t20170209_2532225.htm

二、证券业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 （国办发〔2017〕11号）

【内容简介】2017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实施监管，并承担相应风险处置责任。并要求证监会承担以下三项职责：一是制定统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及监管规则。我会将根据《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并按程序发布实施。二是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加强对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能力和条件进行审慎评估，加强监管培训，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地方监管能力与市场发展状况相适应。三是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26/content_5163699.htm

▷ **《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财库[2017]26号）**

【内容简介】2017年1月20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定竞价结果需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操作现场人员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且拒不改正情形的，有权拒绝在竞价结果上签字。该《管理办法》强调了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竞价期间，操作现场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债做市支持相关竞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参与机构修改竞价价位、增加或减少申购或申售量及进行其他有违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公平、公正、有序原则的行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gks.mof.gov.cn/redianzhuanti/dzhgl/gztz/201701/t20170120_2524438.html

▷ **《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3号）**

【内容简介】2017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该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为规范保本基金发展，2010年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30号），明确了保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担保机构资质和担保方式等问题。但在保本基金发展的同时，监管部门注意到保本基金存在有关问题，潜在一定风险。《指导意见》的内容作了以下修订：取消连带责任担保机制；完善对避险策略基金的风控要求；限定避险策略基金规模上限，防范相关风险；完善基金管理人风控管理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702/t20170210_310569.htm

▷ 《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期货公司柜台系统数据接口规范〉（JR/T 0151-20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4号）

【内容简介】2017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期货公司柜台系统数据接口规范》（JR/T0151-2016），该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标准规定了期货公司柜台系统数据接口数据类型、数据格式、业务主体、接口内容、业务组件以及元素数据类型。本标准适用于期货公司柜台系统内部模块间的业务交互的设计与使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702/t20170210_310581.htm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

【内容简介】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为规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决定中指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702/t20170217_312362.htm

▷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内容简介】2017年2月17号，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请问，审核中对规范和引导上市公司理性融资是如何把握的？”这一问题做出回答。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xjgb/gzdt/201702/t20170217_312366.html

▷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

【内容简介】2017年2月20日，财政部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债）发行管理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17年地方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做好如下通知，包含合理制定债券发行计划，均衡债券发行节奏、不断提高地方债发行市场化水平，积极探索建立续发行机制、进一步规范地方债信用评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gks.mof.gov.cn/redianzhuanti/guozaiguanli/difangzhengfuzhaiquan/201702/t20170221_2539308.html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

【内容简介】2017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调控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及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自发布之日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新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应当符合《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要求；存续产品不得新增与《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不符的投资项目；存续产品已投项目存在《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相关投资项目到期后不得续期。

【法规全文链接】

<http://law.esnai.com/view/179745/>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7年2月14日修订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内容简介】2017年2月14日，为提高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备忘录，请遵照执行。包括上市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达到一定标准时的，应及时公告；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临时公告中，应充分披露一些事项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2/14/%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0%E5%8F%B7%EF%BC%9A%E6%97%A5%E5%B8%B8%E7%BB%8F%E8%90%A5%E9%87%8D%E5%A4%A7%E5%90%88%E5%90%8C%EF%BC%882017%E5%B9%B4%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年2月14日修订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内容简介】2017年2月14日，为提高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深交所特制定本备忘录，请遵照执行。本备忘录所附的公告格式对应《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中所称的“格式指引”或“公告格式指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2/14/%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3%E5%8F%B7%EF%BC%9A%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EF%BC%882017%E5%B9%B4%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股东大会相关 事项

【内容简介】2017年2月24号，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为规范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以上简称“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充分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备忘录，包括股东大会提案及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注意实行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2/23/%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7%E5%8F%B7%EF%BC%9A%E8%82%A1%E4%B8%9C%E5%A4%A7%E4%BC%9A%E7%9B%B8%E5%85%B3%E4%BA%8B%E9%A1%B9.pdf>

▷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7年2月27号，上交所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698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方式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推进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事项发布该通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170217_4238429.shtml

▷关于调整沪深 300、上证 50、中证 500 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7年2月16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经研究决定，对沪深 300、上证 50、中证 500 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调整如下：

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结算时起，沪深 300 和上证 50 股指期货各合约非套期保值持仓的交易保证金标准，由目前合约价值的 40% 调整为 20%；中证 500 股指期货各合约非套期保值持仓的交易保证金标准，由目前合约价值的 40% 调整为 30%。沪深 300、上证 50 和中证 500 股指期货各合约套期保值持仓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仍为合约价值的 20%。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ffex.com.cn/tzgg/jysgg/201702/t20170216_20056.html

▷关于调整股指期货手续费标准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7年2月16号，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经研究决定，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起，沪深 300、上证 50、中证 500 股指期货各合约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九点二。特此通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ffex.com.cn/tzgg/jysgg/201702/t20170216_20057.html

▷关于企业债券 2017 年直接投资人申请事宜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7年2月3号，为完善企业债券发行承购工作，充分调动投资者积极性，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和《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暂行）》规定，经发改委财金司同意，现对直接投资人制度和 2017 年直接投资人申请事宜发布该通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bond.com.cn/cb/cn/xwgg/ggtz/zyjsgs/zytz/20170203/146256789.shtml>

三、保险业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

【内容简介】2017年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提出，2017年6月底前启动试点，试点期限为一年左右。通过先行试点探索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促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在河北省邯郸市、山西省晋中市、辽宁省沈阳市、江苏省泰州市、安徽省合肥市、山东省威海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南省岳阳市、广东省珠海市、重庆市、四川省内江市、云南省昆明市开展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04/content_5164990.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

【内容简介】2017年1月24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旨在规范股票投资行为，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通知》将股票投资分为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三种情形，根据持股份额变化，实施层层递进的差别监管；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的监管要求；重点强化了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的举牌或收购行为监管，明确禁止保险机构与非保险机构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保险机构应当做友好投资人，要切实与上市公司股东和经营层沟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58265.htm>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号）

【内容简介】2017年2月1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发布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5%可以减低至1%。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702/t20170217_266309.html

▷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

【内容简介】2016年12月19日，财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就补贴政策、保险方案、保障措施、预算管理、机构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进行相关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1/t20170125_2527637.html

▷ 《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发挥医疗保险基金控费作用的意见》（财社〔2016〕242号）

【内容简介】2016年12月29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发挥医疗保险基金控费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提出要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科学编制收支预算；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足额安排行政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支出预算；原则上不应编制当年赤字预算，不得编制基金历年累计结余赤字预算；规范个人账户支出。加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管理，个人账户原则上不得用于非医疗支出；完善待遇支付政策，坚持基金精算平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b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2/t20170220_2538220.html

四、其他法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内容简介】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修改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2/24/content_2008091.htm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1号）

【内容简介】2017年1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就PPP项目在识别阶段、准备阶段、采购阶段、执行阶段、移交阶段应公开的信息内容分别进行了具体规定，并就公开方式与监督管理作出了相应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1/t20170124_2526998.html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

【内容简介】2017年2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在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新格局，健全投入长效机制，完善建设管护机制，健全定价机制等方面提出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17/content_5168733.htm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内容简介】2017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在扩大境内外汇贷款结汇范围，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规范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统计，完善直接投资外汇利润汇出管理政策，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本外币全口径境外放款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hui5.cn/article/5a/110133.html>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内容简介】2017年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张茅受国务院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进行了说明，此次修订是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实施以来的第一次修订，拟对已经存在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明确界定，为查处未来可能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Law.jsp

▷ 《关于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7年2月24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表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将主要在为将证券中介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作为对应地不予受理该机构或者有关人员出具的同类业务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情形之一，将证券中介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作为对应地中止审查该机构或者有关人员出具的同类业务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情形之一，建立因证券中介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中止审查的恢复机制方面进行修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02/t20170224_312661.htm

▷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7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旨在加强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general/c/c_20170125_4233994.shtml

▷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7年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根据证监会规范发展债券市场的总体部署，旨在落实“发展与风控并重”的监管理念，夯实债券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sgg_front/39765336.shtml

▷ 关于就《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7年2月23日，中国结算为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深证 LOF）相关业务创新及系统功能优化，拟对《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调整了关于份额计算精度的具体规则，删除了必须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模式的具体业务种类，删除了关于对结算参与者实行每日净申购额度控制的条款。调整了关于证券登记系统仅支持现金分红的表述。修订后的《业务指引》删除了关于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需使用相同的简称的要求，删除了收费标准、删减了部分关于账户业务的条款增加了场内份额发起强制赎回业务。调整了一些规则和表述。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1702/600ab9d469ef4c0c982e96f166c76bad.shtml>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PPP 资产证券化的适用对象解析

作者：余慧华

摘要：随着《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通知》等政策的出台，2017 年有望成为资产证券化井喷的一年。但并非所有 PPP 项目都可以进行资产证券化。本文根据我国相关立法和资产证券化实践，对 PPP 资产证券化的适用对象进行了分析。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改委与证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的通知》，布置开展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并请各地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推荐 1-3 个首批拟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随后，财政部、发改委、国务院等部门为 PPP 推进做了大量政策工作。2 月 22 日，发改委主管的中国经济导报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称，截至目前，各地区共上报“PPP 证券化”项目 41 单，其中污水处理项目 21 单，公路交通项目 11 单，城市供热、园区基础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等项目 7 单，能源项目 2 单。PPP+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使得基金等要求在较短时间收回资金的社会资本能较快的退出，并进而拓宽 PPP 项目的融资渠道，促进 PPP 项目的落地。但并非所有 PPP 项目都可以进行资产证券化。本文根据我国相关立法和资产证券化实践，对 PPP 资产证券化的适用对象进行了分析。

一、关于 PPP 资产证券化适用对象的相关立法

我国资产证券化分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保险资产证券化和资产支持票据四类。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只适用于银行信贷资产，因此，PPP 资产证券化所能采取的限于企业资产证券化、保险资产证券化和资产支持

票据三种方式，同时，从适用性来看，企业资产证券化更为适用于PPP项目。当然，并非所有的PPP项目都可以进行企业资产证券化。

在企业资产证券化中，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3条规定，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但是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同时，基础资产必须没有任何权利限制，即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在规定基金资产应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列明了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

除上述关于企业资质证券化的相关规定之外，《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规定，其重点推动的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的PPP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一是项目已严格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和实施方案审查审批程序，并签订规范有效的PPP项目合同，政府、社会资本及项目各参与方合作顺畅；二是项目工程建设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营，项目履约能力较强；三是项目已建成并正常运营2年以上，已建立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并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四是原始权益人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或虚假信息披露，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甄别PPP项目是否适用企业资产证券化需要注意的问题

根据上述规定，在甄别PPP项目是否适用企业资产证券化时，需要注意如下问题：

第一，非经营性PPP项目不可适用企业资产证券化

根据《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第1条，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属于负面清单资产，原则上不得作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性资产。但地方政府按照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下应当支付或承担的财政补贴除外。

从上述规定来看，经营性 PPP 项目和准经营性 PPP 项目都可以适用企业资产证券化。PPP 项目根据其经营性质分为经营性项目、准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其中，经营性项目是指有明确收费基础，并且经营收费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在经营性项目中的合作方式通常为政府授予社会资本特许经营权。社会资本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经营期间，通过使用者付费方式收回投资回报，如污水处理项目；准经营性项目是指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项目；非经营性项目是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付费收回投资成本的项目。这三类 PPP 项目中，非经营性项目形成的资产属于上述负面清单资产，因此，不得进行企业资产证券化。

此外，经营性 PPP 项目和准经营性 PPP 项目如果存在地方政府保底承诺、明股实债等问题，因这些问题将导致地方政府成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且违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故此，不得采取企业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

第二，经营性 PPP 项目和准经营性 PPP 项目基础资产的合规性及基础资产是否可以转让的问题

尽管经营性 PPP 项目和准经营性 PPP 项目可以适用企业资产证券化，但仍需要进一步分析其基础资产的合规性及基础资产是否可以转让的问题。

在资产证券化中，发起人需要将基础资产转让给 SPV，以实现真实销售和风险隔离。而在 PPP 项目中，经营性项目中项目公司享有的为特许经营权，准经营性项目中项目公司除享有特许经营权之外，还享有政府提供的财政补贴或可行性缺口补助。

首先，对于特许经营权是否可以转让给 SPV，《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未有限制性规定，但在 PPP 项目中的特许经营协议中一般会对特许经营权的转让进行限制性约定。同时，《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不得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否则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因此，特许经营权的转让应当在征得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从目前实践来看，为了避免特许经营权转让合规的风险，一般都以特许经营权产生的收费收益权作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而不以特许经营权收费权本身作为资产证券

化的基础资产，但这种做法难以真正实现基础资产的真实销售和风险隔离；对于政府提供的财政补贴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可否作为基础资产转让问题，这类资产从性质上来看属于一种债权债务，且未纳入资产负债清单。但这类财政补贴系依据特许经营服务产生并针对特定的特许服务提供者，是否可以转让给特定的特许服务提供者之外的第三人目前未有明确规定。

其次，关于特许经营权或其收费收益权质押担保的问题。一般情况下，PPP项目公司成立后，在建设初始就会把特许经营权或其收费收益权质押给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贷款担保。但如前所述，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企业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必须没有任何权利限制，即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根据该规定，这类基础资产已经设定担保的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时必须要有解除相关担保负担的安排。

第三，基础设施PPP项目适用企业资产证券化的特殊要求

发改委重点推动的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的PPP项目应已建成并正常运营2年以上，已建立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并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那么，是否所有的基础设施PPP项目都需要运营2年以上才可以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并非发改委重点推动的在上交所和深交所挂牌的PPP资产证券化项目不需要满足上述条件，例如2017年2月3日，“太平洋证券新水源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成为市场首单落地的PPP资产证券化项目，而该项目于2016年1月8日才投入正式运营。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债清单》，下列与不动产相关的基础资产纳入负面清单：待开发或在建占比超过10%的基础设施、商业物业、居民住宅等不动产或相关不动产收益权。当地政府证明已列入国家保障房计划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除外。也就是说，除已列入国家保障房计划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之外，待开发或在建占比超过90%以上的基础设施PPP项目才可以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

二、实务解析

▷成也垄断，败也垄断——首例 PPP 供水项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罚 2000 余万，敲响 PPP 项目反垄断风险警钟

作者：刘敬霞 安勇刚

摘要：公用事业领域很容易形成自然垄断，滥用垄断地位为法律所禁止，华衍水务反垄断案件为公用事业 PPP 投资项目敲响警钟。项目投资运营中，反垄断相关法律风险的识别和防范应得到高度重视。

首例 PPP 供水项目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处巨额罚款，一石激起千层浪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总局”）2017年2月7日发布的《竞争执法公告2017年3号》，经国家工商总局授权，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工商局”）于2015年6月23日对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华衍水务”）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2016年12月30日对涉案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江苏省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工商案〔2016〕00050号），当事人（即华衍水务）在供水经营中，利用其在吴江区范围内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的支配地位，明示或暗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给水安装工程、二次供水工程、接水装表工程等交由其全资子公司吴江华衍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企业施工。对供水工程所需的水表、管材等主要材料和设备，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单位必须使用当事人提供或指定的品牌、厂商。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附加的上述不合理交易条件，使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供水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材料设备的采购等方面没有自主选择权，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江苏省工商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14年度销售额306,134,558.39元7%的罚款，计21,429,419.08元。

华衍水务成立于2005年，是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内地以PPP模式投资运营的第一个水务项目的项目公司。根据与当地政府签署的《吴江市区域供水

特许经营协议》，华衍水务享有吴江区域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该项目总投资 9.7 亿元。

据信，对华衍水务的上述处罚为首例 PPP 供水项目违反《反垄断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处罚的公开案例。该处罚一石激起千层浪，一公布即引起 PPP 界及公用事业行业的巨大反响。PPP 模式、特许经营打破了政府对水、电、燃气、交通等众多公用事业的垄断，为各类社会资本提供了进入公用事业领域的机会。公用事业本身具有自然垄断属性，一旦企业获得某类公共产品或服务的特许经营权，该企业则成为一定区域范围内特定产品或服务的垄断经营者，获得市场支配地位。市场支配地位保证了项目的投资回报，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将面临巨大法律和经营风险。所谓，成也垄断，败也垄断。特许经营与垄断、特许经营与政府管制，PPP 项目中的反垄断风险应引起项目各方的高度关注。

公用事业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频发

公用事业因为关系民生，执法机关一直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厉打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华衍水务案之前，反垄断执法机关已处罚数起水、电、煤等公用事业领域的垄断案件。

2017 年 1 月 11 日国家工商总局召开的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行为情况通报会，通报指出，2016 年，全国工商机关以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殡葬等行业为重点进行专项执法，查处公用企业滥收费用、强制交易、强制服务、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设置行业壁垒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共罚没金额 1.67 亿元，退赔多收费用及减少消费者经营者损失 4.7 亿元。

已公开的具体案例包括：

2017 年 1 月，国家工商总局公布，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市牟平区供电公司因为在组织建设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工程时，将 9 家新建住宅小区临时用电工程交由其关联企业山东恒源电力有限公司进行施工，而被山东省工商局实施反垄断调查。

2016 年 11 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因在住宅小区给水安装等工程中指定交易相对人的行为，被江苏省工商局认定为限定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3,665,347.08 元，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的罚款 1,835,071.66 元，罚没款共计 5,500,418.74 元。

2016年10月，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在新、改、扩建供水接装业务过程中，要求用户单位必须选用其确定厂家的水表，被新疆工商局认定为限定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处以2013年度销售额1%的罚款，计149.3891万元。

2016年3月，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因以“不能保障稳定供气”等条件强制向工商业户收取“预付气费款”，被山东省工商局认定为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被没收违法所得52,308.49元，并处以2013年度相关市场销售额百分之三的罚款6,818,533.79元。

PPP项目投资公用事业所面临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法律风险

我国《反垄断法》所称的市场支配地位（又称垄断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注：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服务进行竞争的商品/服务范围 and 地域范围）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因为公用事业的自然垄断特性，以及特许经营的原因，或者二者的综合原因，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经营者极易在某个相关地域的相关市场上获得垄断地位。垄断地位本身并不违法。在公用事业领域，垄断性经营也可以避免自由竞争引起的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因为具有垄断优势，能够获得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投资回报不会因市场竞争而产生大的波动，非常受投资者青睐。但是，垄断优势应当合理使用，滥用将违反《反垄断法》，面临严厉的处罚。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所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江苏省工商局即是以华衍水务限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小区居民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和供水材料设备的自主选择的行为，构成上述第（五）项所禁止的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而对其进行了处罚。事实上，该行为很可能同时违反了上述第（四）项所禁止的指定交易相对人行为。在对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类似违法行为的处罚中，江苏省工商局即认定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类似行为违反了上述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者虽然具有垄断优势，但因为投资和运营成本大，且重要公用事业价格需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销售净利率一般并不高，如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再被处以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高额罚金，很可能导致项目亏损。

公用事业 PPP 项目涉及的其他反垄断法律问题

除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还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对公用事业 PPP 项目涉及的其他反垄断法律问题，简要分析如下：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作为公用事业 PPP 项目的当事人一方，项目实施机构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需要避免在授予独家经营权时实施《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滥用行政权力行为，不应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 PPP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歧视对待外地经营者；政府机关亦不应为了保证项目盈利，强迫或协助项目方实施垄断行为。

根据最近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PPP 项目所涉及的政府机关亦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等等。

垄断协议

因为公用事业的经营者一般在相关地域独占经营，很少涉及与竞争对手达成横向垄断协议；其产品或服务一般也直接销售至最终用户，中间没有转售行为，也很少涉及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纵向垄断协议。但如果公用事业 PPP 项目由多方股东合资经营，在股东协议或合资合同中设置限制竞争条款时，需注意限制的地域和时间范围应符合合理性原则，否则有可能被认定为分割市场的垄断协议，面临没收违法所得和上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限制竞争条款也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条款。

经营者集中

以合资形式实施的公用事业 PPP 项目，如果合资各方对项目具有共同控制，将被视为《反垄断法》意义上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如果各方的营业额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则在实施前，需报商务部进行反垄断审查。如果不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将可能被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并处或单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如何防范风险

首先对于 PPP 项目所涉及的政府机关，在制定有关 PPP 项目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事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在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对于公用事业 PPP 项目所涉的投资经营单位，在签署 PPP 合同以及业务经营合同前，最好由具备反垄断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员事先审核，以避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风险。在评估项目投资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时，应基于合理的经营行为进行预测，不应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可能获得的垄断性收益计算在内。在因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被执法机关调查时，应寻求反垄断专业法律人员的帮助，积极配合调查，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申请中止调查，或者争取在处罚时获得宽大或豁免对待。

如果 PPP 项目以合资的形式实施，在实施前还需评估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是否达到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如果达到申报标准，应事先及时向商务部进行申报，审查通过前不应进行项目实施。在签署股东协议或合资协议时，也需由专业律师进行审查，以评估其中的限制竞争条款的合理性。

结语：在国家大力倡导 PPP 模式的大背景下，社会资本参与公用事业的投资运营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但风险与机遇并存，PPP 项目各方应高度重视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尤其是反垄断风险，以确保项目的成功。

三、最新研究

▷ 私募基金作为上市公司投资人的特殊要求

作者：郁璇

摘要：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未备案的合伙制和契约制私募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时，适用投资人穿透原则，即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私募基金作为上市公司投资人时，是否履行备案程序意味着受不同规则的规制。

一、私募基金作为其他私募基金投资人的备案规定

（一）一般规定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未备案的合伙制和契约制私募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时，适用投资人穿透原则，即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二）特殊规定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和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既包括独立管理机构设立的以投资于私募基金为目的的“基金的基金”等集合投资计划，也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子公司设立各类投资计划。因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其投资已经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过核查，所以均可以视为合格投资者。

二、私募基金作为新三板投资人的备案规定

（一）穿透原则的适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明确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因此，依法设立、规范运作、且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其所投资的拟挂牌公司股权在挂牌审查时可不进行股份还原，但须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新三板挂牌、发行、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时对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

如果申请挂牌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须核查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和律师须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挂牌公司进行股票发行融资备案时,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核查挂牌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专门说明。

挂牌公司披露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分别核查交易对手方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专门说明。

三、上市公司发行和并购重组审核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

(一) 上市公司发行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要求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从发行监管工作看,私募投资基金一般通过四种方式参与证券投资:一是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或受让股权;二是首发企业发行新股时,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询价申购;三是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类证券(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时,私募投资基金由发行人董事会事先确定为投资者;四是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时,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网下认购对象参与证券发行。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以下称中介机构)在开展证券发行业务的过程中,应对上述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 在上市并购重组中对私募基金备案的规定

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在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私募投资基金一般通过五种方式参与：一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中，作为发行对象；二是上市公司合并、分立申请中，作为非上市公司（吸并方或非吸并方）的股东；三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锁价发行对象；四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询价发行对象；五是要约豁免义务申请中，作为申请人。

中介机构应对私募基金投资人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此，私募基金是否备案不仅适用于不同的穿透规则，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是否有资格参与上市公司的投资。

《京都金融通讯》

2017年2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
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座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
厦）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